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Square, 968WestBeijingRoad, Shanghai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包括两部分交易：（一）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其中，第（一）部分交易不以第（二）部分交易为前提，交易对方为山西汇景企业管理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天晟），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若第（二）部分交易非因各方的原因不能实施，各方约定继续受让标的资产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资产控股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承诺，若第（二）部分交易不能实施，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继续收购标的资产股权，则吴海林将无条件利用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抵押房产等融资方式为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提供资金支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及合理性、现金交易前后中海沃邦股权结构变化，穿透披露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进展，股权转让之外有无其他安排。2）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的少数股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经营性资产”的规定。3）若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中海沃邦股权无法实施，公司继续以现金收购中海沃邦股权的资金来源、可行性和保障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提供资金支持继续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可行性和保障措施，是否会对其控股地位产生影响。4）上市公司同时通过现金、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该种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5）现金交易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有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6）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是否还继续持有标的资产中海沃邦股权，上述安排的目的及合理性。7）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及合理性、现金交易前后中海沃邦股权结构变化，穿透披露上市公司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进展，股权转让之外有无其他安排。

### （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的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中海沃邦控制权的方案包括两个部分：（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公司拟采用上述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海沃邦 48.88%的股权，进而控制中海沃邦 50.36%的股权。

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仅是上述收购实施过程中的一个部分。

#### 1. 交易概况

2018 年 1 月 4 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审议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沃晋能源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支付现金 12.24 亿元购买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

2018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股东会审议同意支付现金 12.24 亿元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

2018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的相关议案。

此次股权转让前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1  | 山西汇景 | 35,000.00 | 63.00      | 21,000.00 | 37.80      |
| 2  | 沃晋能源 | 0.00      | 0.00       | 15,111.11 | 27.20      |
| 3  | 博睿天晟 | 7,500.00  | 13.50      | 7,111.11  | 12.80      |
| 4  | 山西瑞隆 | 7,500.00  | 13.50      | 6,777.78  | 12.20      |
| 5  | 耐曲尔  | 5,555.56  | 10.00      | 5,555.56  | 10.00      |
|    | 合计   | 55,555.56 | 100.00     | 55,555.56 | 100.00     |

#### 2. 交易价格及合理性

此次交易标的资产中海沃邦 27.2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东洲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中海沃邦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报告，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海沃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70,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7 年 11 月耐曲尔以货币方式对中海沃邦增资 45,000.00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的确认，其认可增资后中海沃邦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415,000 万元，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加货币增资额；同时，由于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未编制开发方案的永和 30 井区及 596 平方公里未探明储量的区域没有纳入收益测算，而仅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到该未纳入收益测算区块的储量情况及天然气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经协商，此次交易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50,000.00 万元，则此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海沃邦 27.20%股权对应作价为 122,400.00 万元。我们理解，交易各方对上述交易价格的解释符合常理。

### 3. 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0日内向各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合计300,000,000元（大写：叁亿元）转让方各方之间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向各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转让方各方之间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受让方应于中海沃邦2018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出后且不晚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各转让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合计500,000,000元（大写：伍亿元），转让方各方之间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4）受让方应于中海沃邦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报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24,000,000 元（大写：贰亿贰仟肆佰万元），转让方各方之间按照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 4. 业绩承诺与补偿

### （1）业绩承诺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承诺：中海沃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960 万元、36,220 万元、45,450 万元、55,560 万元。

### （2）补偿方案

1) 在业绩承诺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并不触发转让方的业绩补偿责任。

如在业绩承诺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期满后，即 2020 年结束后，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累积净利润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3) 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小于 0 的，按 0 取值，即已补偿金额不冲回。

4) 转让方累计用于补偿的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转让方之间按照其各自转让股权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 5. 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在基准日至完成日之间的盈利由股权变更后的股东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如该期间为亏损，则标的公司亏损由转让方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偿给受让方，标的公司的亏损金额以受让方控股股东沃施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基准日与完成日之间产生损益的审计金额

为准。

## 6.公司治理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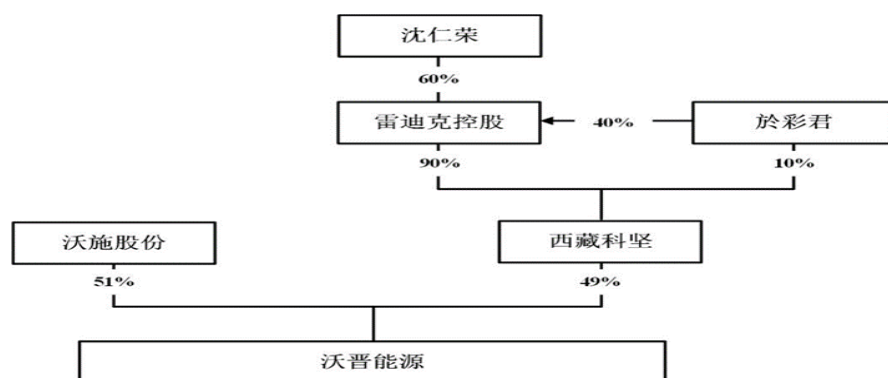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重组第（一）部分交易，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完成后，将中海沃邦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4 名，其中受让方有权推举一名董事。

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完成后，修改中海沃邦的利润分配条款，需满足（1）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转让完成后，在公司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公司每半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2）在公司有足额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每次向沃晋能源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按其本次股权受让价款已支付部分年化报酬率 8%计算的金额，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内公司除受让方外的其他股东分配所得金额不得提取。

### （二）资金来源及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沃晋能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及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沃晋能源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中海沃邦 27.20%股权的交割与过户，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已持有中海沃邦 27.20%股权；中海沃邦股东会已做出决议，将中海沃邦董事会人数由 3 人变更为 4 名，已选举吴君亮为新增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沃晋能源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与西藏科坚将对沃晋能源同比例增资 4,000 万元，增资后沃晋能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沃晋能源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股东同比例借款的形式支付本部分交易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 资金来源   | 沃晋能源<br>自有资金 | 股东借款      |           |            | 合计         |
|--------|--------------|-----------|-----------|------------|------------|
|        |              | 沃施股份      | 西藏科坚      | 小计         |            |
| 金额（万元） | 5,000        | 59,874.00 | 57,526.00 | 117,400.00 | 122,400.00 |

#### 1. 沃施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此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公司共需向沃晋能源支付 2,550.00 万元的出资款，以及 59,874.00 万元的股东借款，合计 62,424.00 万元。公司已向沃晋能源支付 25,500.00 万元，均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剩余款项公司拟通过并购贷款的方式支付，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银行提交了并购贷款申请资料，正在审核过程中。

#### 2. 西藏科坚的资金来源

根据此次交易的交易方案，西藏科坚共需向沃晋能源支付 2,450.00 万元的出资款，以及 57,526.00 万元的股东借款，合计 59,976.00 万元。西藏科坚已向沃晋能源支付 24,500.00 万元，均来源于其持股 90% 股东浙江雷迪克控股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

#### （三）除已披露的协议外，无其他安排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收购框架协议》。2018 年 1 月 4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2018 年 1 月 8 日，交易各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在《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的交易协议及安排之外，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就中海沃邦 27.20% 股权交易无其他安排。

#### （四）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及首发上市以来股权变动情况”之“（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对上述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沃晋能源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的定价合理；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就中海沃邦 27.20%股权交易的协议及相关安排已依法披露，目前履约情况正常。

## 二、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的少数股权，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经营性资产”的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二）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此外，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一）现金收购中海沃邦 27.20%股权是收购中海沃邦控制权的一部分，符合“经营性资产”的规定

本次收购中海沃邦控制权的方案，包括两个部分：（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公司拟采用上述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海沃邦 48.88%的股权，进而控制中海沃邦 50.36%的股权。

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实施后，公司能通过沃晋能源和耐曲尔合计控制中海沃邦 37.20%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实现中海沃邦控制权的收购，进而使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增加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形成园艺用品、天然气两大业务的格局。园艺用品行业与天然气行业关联度较低，能够有效减小单一风险因素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同时，中海沃邦所在的天然气行业前景广阔、政策支持力度大，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重组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仅是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的一个部分，公司最终目的是实现中海沃邦控制权的收购。因此，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的少数股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中关于经营性资产的规定。

（二）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无法实施，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继续收购中海沃邦股权以达到控股地位

2018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

“（1）12 个月内继续收购中海沃邦的股权

第二部分交易非因各方的原因不能实施，各方同意在第一部分的交易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完成日）后 12 个月内，以第二部分交易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公司通过需要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的方式及或支付现金等方式继续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公司优先通过需要证监会核准证券发行的方式继续直接或间接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若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时，公司向证监会提交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证券发行申请在审核状态的，各方同意等待审核结果，且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若届时公司的申请未获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申请的，公司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2）公司取得中海沃邦的控股地位后能够取得中海沃邦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

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同意沃晋能源向标的公司委派的董事席位超过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过半数，且标的公司的原股东应配合在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改选。”

（三）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继续收购中海沃邦股权以达到控股地位的保障措施

1. 《收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了违约责任约束并促使各方按约履行  
根据《收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

“（1）公司出现下列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

①因为公司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签署继续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具体交易协议。

②非因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的原因及不可抗力，公司单方面拒绝履行《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导致协议终止的。

（2）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中任何一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时，违约方应向公司支付 1,000 万元违约金：

①因为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中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签署公司继续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具体交易协议。

②非因公司的原因及不可抗力，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中任何一方单方面拒绝履行《收购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导致协议终止的。”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海林出具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

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通过沃晋能源、耐曲尔合计控制中海沃邦 37.20%股权，仅低于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第一大股东山西汇景 37.80%的持股比例 0.60%，公司进一步购买中海沃邦股权以达到控股

地位所需的资金相对较少。

吴海林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若届时第二部分交易不能实施，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继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人将无条件利用本人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抵押本人房产等融资方式融资为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综上，各方已经就上市公司收购中海沃邦控股权做出了协议安排，同时在协议中约定了明确的违约责任约束并促使各方按约履行，若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非因各方原因无法实施的，公司也采取了继续收购取得中海沃邦控股地位的保障措施。

#### （四）上市公司出具还原或出售中海沃邦 27.20%股权的承诺

上市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若届时本公司控制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最终不能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 27.20%的股权。”

根据上述承诺，在第二部分交易非因各方的原因不能实施的情况下，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合理的期限内还原或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受让的标的公司 27.20%的股权：

（1）公司未能在第一部分交易中海沃邦 27.2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受让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且 12 个月期满时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与本次收购中海沃邦控股地位有关的证券发行申请并处于审核状态。

（2）公司在第一部分交易中海沃邦 27.2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12 个月期满时，已中国证监会提交与本次收购中海沃邦控股地位有关的证券发行申请并处于审核状态。在前述审核事项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申请的情况下，公司未能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使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标的公司控股地位。

综上，即使公司最终无法取得中海沃邦控股地位，亦会在合理期限内还原或

者出售第一部分交易取得的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不会出现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非经营性资产的情况。

#### （五）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之“二、公司设立情况及首发上市以来股权变动情况”之“（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对上述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经营性资产”的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为收购中海沃邦控股权交易的一部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经营性资产”的规定。

三、若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中海沃邦股权无法实施，公司继续以现金收购中海沃邦股权的资金来源、可行性和保障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提供资金支持继续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可行性和保障措施，是否会对其控股地位产生影响。

经核查，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的保障措施”中对公司继续以现金收购中海沃邦股权的资金来源、可行性和保障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提供资金支持继续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的可行性和保障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可通过多种融资方式获得继续收购中海沃邦控制权的资金

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海沃邦股权无法实施，公司仍可以使用多种融资方式获得继续收购中海沃邦控制权的资金，如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作为控股方与其他方共同收购等。

#### 1. 债务融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沃施股份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仅为31.85%，仍有较大的债务融资空间。假设（1）上市公司保持201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不变；（2）总资产只随着债务融资金额的变化而变化；（3）按照公司计划，支付

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价款的 60%，即 37,454.40 万元由债务融资取得。对目标资产负债率下的债务融资规模及收购中海沃邦的股权比例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目标资产负债率                      | 70%       | 65%       | 60%       |
|------------------------------|-----------|-----------|-----------|
| 债务融资总额                       | 74,427.78 | 55,433.38 | 41,187.58 |
| 减：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所需的债务融资 | 37,454.40 | 37,454.40 | 37,454.40 |
| 继续收购债务融资金额                   | 36,973.38 | 17,978.98 | 3,733.18  |
| 收购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                  | 8.22%     | 4.00%     | 0.83%     |
| 控制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                  | 45.42%    | 41.20%    | 38.03%    |

本次交易前，公司通过沃晋能源、耐曲尔合计控制中海沃邦 37.20%股权，仅低于山西汇景对中海沃邦 37.80%持股比例 0.60%。根据上述测算方式，若公司继续向山西汇景收购中海沃邦 1%股权以达到中海沃邦的控股地位，新增债务融资额经测算共计 4,5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仅为 60.31%。

由上述测算可知，上市公司根据现有财务状况测算的债务融资规模能够满足公司收购中海沃邦控股地位的需要。

## 2. 与其他主体共同收购

除债务融资的选择外，上市公司可以联合其他市场主体，通过设立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的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进而降低上市公司自身的现金需求，通过联合收购主体继续收购中海沃邦的股权。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富投资”）已向公司出具《关于支持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意向函》。根据上述意向函，若本次重组第二部分交易无法实施，兴富投资将与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基金规模不超过 3 亿元，用于支持公司收购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一方或几方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以实现公司控制中海沃邦的目的。

因此，上市公司可通过多种融资方式获得继续收购中海沃邦控制权的资金，继续收购中海沃邦具有可行性。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分别持有公司 12.56%、13.99%、11.41%、4.81%和 4.00%的股份，合计 46.77%。

吴海林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作出如下承诺：“若届时第二部分交易不能实施，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继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人将无条件利用本人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抵押本人房产等融资方式融资为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提供资金支持。”

吴海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72.20 万股，持股比例 12.56%。吴海林拥有良好的征信情况、拥有除上市公司股份之外的其他投资、房产，能够为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对中海沃邦的收购义务提供支持，如为上市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股票或房产获得融资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上述资金支持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或稳定性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吴海林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2.56%的股份，其信用状况良好，能够及时偿还所负债务的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等不良记录。另一方面，公司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等 5 人共同控制，其他 4 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4.21%，吴海林质押股票不会导致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与上述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况，公司控制权依然稳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海林承诺提供资金支持继续购买中海沃邦股权至控股地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同时通过现金、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该种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重组同时通过支付现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中海沃邦股权的合理性”中对上市公司同时通过现金、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重组包括两部分交易：（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上述交易安排是交易各方综合考虑自身因素，通过商业谈判进而确定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交易对方有短期内的资金需求

2016 年 3 月，山西汇景通过向上海慎逸融资的方式受让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 15%的股权，上述股份自 2016 年 3 月一直登记在上海慎逸名下。2017 年 11 月，山西汇景为还原前述股份至自身名下，融资偿还了对上海慎逸的债务。因此，山西汇景短期内有一定的资金需求，进而偿还上述融资款项。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作为中海沃邦的投资人，经历了多年的投资，有实现部分退出，进而实现投资收益的需求。

（二）交易对方有获得股份以享有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带来收益的需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通过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交易对方能够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带来的收益：

一方面，中海沃邦目前的估值水平是建立在现有的市场条件、现有经营状况及计划下的结果。若未来国家进一步放开天然气价格，以及石楼西区块未探明储量区域取得可观的天然气储量、永和 30 井区逐步进入开发阶段，或者中海沃邦能够进一步取得其他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区块，则中海沃邦的经营业绩将会有所提高，给上市公司带来更大的业绩提升。

另一方面，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绿色健康生活、优化居住环境的需求越来越大，园艺产品相关业务将会迎来黄金发展时期。公司管理层依旧看好园艺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大力发展园艺相关业务。

交易对方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享有上市公司园艺产品业务、天然气业务整体发展带来的收益。

（三）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有利于上市公司对中海沃邦的整合

上市公司对中海沃邦的整合效果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着重要的影响，进而对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的价值有着重要的影响。通过向交易对

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能够使交易对方与公司保持目标的一致性，共同致力于中海沃邦的发展以及公司对中海沃邦的整合。

（四）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可以通过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中海沃邦控制权的收购

一方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649.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38.69%，其中非募集资金余额 18,451.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31.52%；流动资产 45,785.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8.22%。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流动性较强，能够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条件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进而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另一方面，若完全使用现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将会明显提高公司的负债水平。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有利于公司控制负债水平，实现公司的稳健运行。

（五）提高每股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相对于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对价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效降低股份发行对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因此，公司在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同时，尽可能的使用现金支付对价，进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现金交易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有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以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重组现金交易部分的交易对方为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方为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

（一）交易对方无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的计划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均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交易对方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对中海沃邦的投资侧重于财务投资，主要目

的为寻求资本增值，对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已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已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仍认可并尊重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的沃施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对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家族五人在沃施股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本公司/本人不谋求沃施股份实际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已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无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交易对方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故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是否还继续持有标的资产中海沃邦股权，上述安排的目的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继续持有中海沃邦股权的合理性”中对交易完成后的中海沃邦股权结构及此安排的目的及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中海沃邦结构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沃晋能源     | 15,111.11        | 27.20%        |
| 沃施股份     | 7,311.11         | 13.16%        |
| 耐曲尔      | 5,555.56         | 10.00%        |
| 上市公司控制小计 | <b>27,977.78</b> | <b>50.36%</b> |
| 山西汇景     | 16,832.20        | 30.30%        |
| 博睿天晟     | 5,539.46         | 9.97%         |

| 中海沃邦结构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山西瑞隆      | 5,206.12  | 9.37%    |
|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 27,577.78 | 49.64%   |
| 合计        | 55,555.56 | 100.00%  |

（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合作，有利于中海沃邦的快速发展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仍分别持有中海沃邦 30.30%、9.37%、9.97%的股权。

公司取得中海沃邦控制权后，本着与交易对方合作支持中海沃邦的目的，能够利用交易对方的各种资源，不断加快、加深中海沃邦的整合。

上述安排有利于以上市公司为主导，与交易对方共同推进中海沃邦的快速发展。中海沃邦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抓住国家在天然气领域的政策红利，中海沃邦仍需要持续加大天然气开发方面的投入，不断寻找新的区块合作或者区块出让。随着上市公司的加入，中海沃邦的融资渠道、人力资源渠道得到拓宽，品牌效应得到彰显，中海沃邦处在发展的良好机遇条件下，交易对方将更加积极主动地支持中海沃邦的发展，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对中海沃邦的投资价值。

（二）本次重组的目的是取得中海沃邦的控制权，能够有效保证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重组通过现金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上市公司能够控制中海沃邦 50.36%的股权，进而取得中海沃邦的控制权，将中海沃邦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本次重组未完全购买中海沃邦 100%股权，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减小短期内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仍持有中海沃邦的部分股权有利于中海沃邦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对中海沃邦的整合，能够有效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具有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61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同时，沃施股份已聘请国金证券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具有保荐人资格。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沃施股份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内容：

（1）最近两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兼并的，免于适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免于适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5）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6）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

沃施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沃施股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且中海沃邦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沃施股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沃施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4.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沃施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定价的规定。沃施股份向五名符合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按照以下规定执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二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

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对照上述规定，沃施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1. 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300,000 股，未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所限定的融资方式。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沃施股份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因此，沃施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问题 2.**申请文件显示，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 股权。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现金对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自筹资金来源、可行性和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现金对价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在充分考虑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与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流量后，将主要采用债务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如银行贷款、发行公司债券等。

#### （一）申请商业银行并购贷款

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5]5号）（以下简称“《指引》”），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其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利用银行贷款开展并购重组业务，促进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及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可根据商业银行相关信贷政策，向银行申请专项并购贷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1.85%，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仍有较大的债权融资空间。上市公司未有不良和违约负债情况，可向银行申请专项并购贷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不存在不良和违约负债情况，且均已按期归还股票质押融资借款，因此可以为公司申请专项并购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标的中海沃邦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涉及行业前景广阔。天然气作为国家战略资源，与石油、煤炭等一次能源同为我国能源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当前我国天然气市场自给率低，对外依存度高的产业现状，不利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因此，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加快潜在天然气资源勘探，推动现有天然气项目尽快进入商业性生产将成为现阶段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政策重点。

通过并购贷款的方式，上市公司能够解满足本次支付现金对价的资金需求，对短期资金的占用控制在较合理范围，并且并购标的项目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良好，可有效降低和对冲长期负债到期的风险。渤海银行等几家银行有意向为上市公司提供并购贷款，并分别启动了并购贷款的授信审批，沃施股份将比选各家银行的贷款方案和融资成本后与选定银行签署贷款协议。

同时，吴海林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届时第二部分交易不能实施，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继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本人将无条件利用本人可以利用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所持上市公司股

票、抵押本人房产等融资方式融资为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收购义务提供资金支持。”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募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或财务资助，以协助公司支付现金对价，确保本次交易如期交割。

## （二）利用其他债务融资方式

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件，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方式筹集资金。在保障日常经营所需周转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也可考虑利用少量自有资金支付收购对价。

虽然通过债务融资会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是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将会综合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所需自筹资金的情况，及时完成自筹资金的准备，确保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

综上所述，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上述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符合商业银行并购贷款信贷政策，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无不良信用记录，可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制定的具体补救措施具有可行性。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六）募集配套资金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保障措施”补充披露了以自筹资金的方式支付现金对价的情形下，自筹资金来源、可行性和保障措施。

**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为标的资产股东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耐曲尔）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有限合伙份额为 99%，耐曲尔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 10%。2）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的公司股份（包括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3）本次交易是向有限合伙人直接发行股份购买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前，耐曲尔各合伙人之间的出资份额、关于标的资产持股份额的约定情况。2）交易完成后，耐曲尔是否继续**

存续。如是，请补充披露合伙协议最新安排及决策程序；如否，有限合伙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是否还继续持有标的资产股份，对于这部分股份有无后续安排。3）耐曲尔各合伙人之间、上市公司与耐曲尔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4）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放弃表决权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前，耐曲尔各合伙人之间的出资份额、关于标的资产持股份额的约定情况。

根据耐曲尔的工商档案资料以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耐曲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沃施生态  | 普通合伙人 | 450       | 450       | 1       |
| 2  | 於彩君   | 有限合伙人 | 22,275    | 22,275    | 49.5    |
| 3  | 桑康乔   | 有限合伙人 | 17,100    | 17,100    | 38.0    |
| 4  | 许吉亭   | 有限合伙人 | 5,175     | 5,175     | 11.5    |
| 合计 |       |       | 45,000    | 45,000    | 100.00  |

根据耐曲尔的合伙协议，耐曲尔系为持有中海沃邦股权而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不从事其他对外投资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耐曲尔合伙人按照各自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分担亏损，对于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的股权不存在其他特殊性约定。

二、交易完成后，耐曲尔是否继续存续。如是，请补充披露合伙协议最新安排及决策程序；如否，有限合伙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是否还继续持有标的资产股份，对于这部分股份有无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耐曲尔仍继续存续，届时耐曲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沃施生态  | 普通合伙人 | 450       | 1       |
| 2  | 沃施股份  | 有限合伙人 | 38,340    | 85.2    |
| 3  | 於彩君   | 有限合伙人 | 3,105     | 6.9     |
| 4  | 桑康乔   | 有限合伙人 | 2,385     | 5.3     |
| 5  | 许吉亭   | 有限合伙人 | 720       | 1.6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 45,000    | 100.00  |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协议，经上市公司、耐曲尔及其合伙人确认，除上述情形外，耐曲尔的经营目的、各合伙人的利润分配、亏损承担方式以及内部决策程序等事项均不发生变更。

根据合伙协议，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企业合伙事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三、耐曲尔各合伙人之间、上市公司与耐曲尔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经核查，耐曲尔执行事务合伙人沃施生态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沃施生态实际控制耐曲尔。

耐曲尔的有限合伙人於彩君及其配偶沈仁荣直接及间接控制了西藏科坚 100%的股权。西藏科坚与上市公司合资成立了沃晋能源，其中上市公司持有沃晋能源 51%的股权，西藏科坚持有沃晋能源 49%的股权。沃晋能源的公司章程中对于表决权、利润分配等均约定按照出资比例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特别安排。

耐曲尔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耐曲尔《合伙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安排。

除上述情形外，耐曲尔、耐曲尔各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耐曲尔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耐曲尔《合伙协议》以外，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 上市公司与耐曲尔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耐曲尔执行事务合伙人沃施生态系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通过沃施生态实际控制耐曲尔。

耐曲尔的有限合伙人於彩君及其配偶沈仁荣直接及间接控制了西藏科坚 100%的股权。西藏科坚与上市公司合资成立了沃晋能源，其中上市公司持有沃晋能源 51%的股权，西藏科坚持有沃晋能源 49%的股权。沃晋能源的公司章程中对于表决权、利润分配等均约定按照出资比例行使权利，不存在其他特别安排。

除上述关系与安排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协议安排。

四、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放弃表决权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一）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放弃表决权的原因

根据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的说明，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放弃其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主要原因系其均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是因为看好中海沃邦的发展前景，将此投资作为个人资产的配置之一，且其均各自有主要的发展领域，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无意于参与上市公司的管理或决策。因此，放弃了表决权。

（二）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放弃表决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重组前     |      |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      |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重组前        |         |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         |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原股东  | 吴海江        | 8,600,935  | 13.99%  | 8,600,935   | 8.92%   | 8,600,935    | 10.22%  |
|      | 吴海林        | 7,722,000  | 12.56%  | 7,722,000   | 8.01%   | 7,722,000    | 9.18%   |
|      | 吴君亮        | 7,020,000  | 11.41%  | 7,020,000   | 7.28%   | 7,020,000    | 8.34%   |
|      | 吴汝德        | 2,961,000  | 4.81%   | 2,961,000   | 3.07%   | 2,961,000    | 3.52%   |
|      | 吴君美        | 2,457,000  | 4.00%   | 2,457,000   | 2.55%   | 2,457,000    | 2.92%   |
|      | 实际控制人小计    | 28,760,935 | 46.77%  | 28,760,935  | 29.82%  | 28,760,935   | 34.18%  |
|      | 其他股东       | 32,739,065 | 53.23%  | 32,739,065  | 33.94%  | 32,739,065   | 38.91%  |
| 新增股东 | 山西汇景       | 0          | 0.00%   | 5,626,528   | 5.83%   | 5,626,528    | 6.69%   |
|      | 山西瑞隆       | 0          | 0.00%   | 2,121,735   | 2.20%   | 2,121,735    | 2.52%   |
|      | 博睿天晟       | 0          | 0.00%   | 2,121,735   | 2.20%   | 2,121,735    | 2.52%   |
|      |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 0          | 0.00%   | 9,869,998   | 10.23%  | 9,869,998    | 11.73%  |
|      | 於彩君        | 0          | 0.00%   | 6,390,000   | 6.63%   | 6,390,000    | 7.59%   |
|      | 桑康乔        | 0          | 0.00%   | 4,905,000   | 5.09%   | 4,905,000    | 5.83%   |
|      | 许吉亭        | 0          | 0.00%   | 1,485,000   | 1.54%   | 1,485,000    | 1.76%   |
|      | 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小计 | 0          | 0.00%   | 12,780,000  | 13.25%  | 12,780,000   | 15.19%  |
|      |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 0          | 0.00%   | 12,300,000  | 12.75%  | 0            | 0.00%   |
|      | 合计         | 61,500,000 | 100.00% | 96,449,998  | 100.00% | 84,149,998   | 100.00% |

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测算。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6.77%；本次交易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29.82%（考虑配套融资）、34.18%（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於彩君将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63%（考虑配套融资）、7.59%（不考虑配套融资），为交易对方中最高者，远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吴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600,9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9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吴海江，

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92%（考虑配套融资）、10.22%（不考虑配套融资），高于第二大股东吴海林的持股比例 8.01%（考虑配套融资）、9.18%（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且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放弃其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该等放弃表决权的行為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问题 4.**申请文件显示，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分别将其持有中海沃邦 30.90%、8.70%、9.90%的股权质押给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请你公司披露：1）上述质押的具体情况。2）标的资产有无其他被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山西汇景与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编号：SH2017102901），协议约定山西汇景向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 亿元，用于其向上海慎逸、宁波众泰支付中海沃邦合计 30%的回购价款，借款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与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编号：SH2017102905），协议约定由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分别将其持有中海沃邦 30.9%、9.9%、8.7%的股权质押给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担保山西汇景与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 SH2017102901 的《借款合同》。

2017 年 12 月 7 日，中海沃邦完成了上述股权质押的工商变更登记。

为保障本次交易中山西汇景转让的中海沃邦股权上不存在质押且在担保物价值不低于债权价值的前提下，2018 年 4 月 12 日，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与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补充协议》（编号：GSDJ20180327），约定将山西汇景的出质股权调整为 168,322,010 元出资额对应

的中海沃邦股权，博睿天晟、山西瑞隆的出质股权不变。

2018年4月16日，中海沃邦完成了上述股权质押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标的资产有无其他被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中海沃邦 13.16%股权（对应 73,111,110 元出资额），以及耐曲尔 85.20%（对应 383,400,000 元的合伙份额，对应中海沃邦 8.52%股权）的合伙企业份额，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中海沃邦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中海沃邦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息，以及中海沃邦、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及耐曲尔的说明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分别将本次未转让的部分中海沃邦股权质押给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各自质押的中海沃邦股权比例为 30.3%、9.9%、8.7%，除前述情形外，中海沃邦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根据耐曲尔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耐曲尔的企业信用报告等信息，以及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的说明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耐曲尔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耐曲尔 85.2%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 383,400,000 元的合伙份额）及中海沃邦 13.16%的股权（对应 73,111,110 元出资额）。

如前所述，耐曲尔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质押及本次交易拟转让的中海沃邦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质押的出资额      | 质押的股权比例 | 未质押的出资额    | 未质押股权比例 | 拟转让出资额     | 拟转让比例  |
|------|-------------|---------|------------|---------|------------|--------|
| 山西汇景 | 168,322,010 | 30.30%  | 41,677,990 | 7.50%   | 41,677,990 | 7.50%  |
| 博睿天晟 | 55,000,000  | 9.90%   | 16,111,112 | 2.90%   | 15,716,560 | 2.82%  |
| 山西瑞隆 | 48,333,333  | 8.70%   | 19,444,445 | 3.50%   | 15,716,560 | 2.82%  |
| 合计   | 271,655,343 | 48.90%  | 77,233,547 | 13.90%  | 73,111,110 | 13.16% |

注：此列所列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拟转让比例加总后较 13.16%小，系因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尾差造成的。

根据上表，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权上不存在质押，且质押权人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提供必要的协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该等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问题 5.申请文件显示，中海沃邦自 2007 年设立后，经历了至少二十次股权转让，股东变化非常频繁，甚至同一主体短期内频繁转让、受让标的资产股权。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和停牌前六个月，标的资产仍在进行频繁的股权转让、增资等安排。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历次转让是否真实有效、依法合规。2) 历任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3) 2017 年 11 月增资原因。4) 请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股权频繁变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等方面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中海沃邦的工商档案记载，中海沃邦的历任股东包括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姐妹”）、王国巨、鑫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集团”）、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邦能源”）、北京再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再智经贸”）、山西华谊、深圳市海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阔实业”）、大捷山煤业、哲信天贸易、博睿天晟、山西孝东、山西荣圆、山西汇景、山西瑞隆、上海慎逸、宁波众泰等主体。

根据中海沃邦现股东的说明及对上述主体时任中海沃邦股东时的股权结构

进行了工商检索，认为前述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兄弟姐妹、再智经贸、沃邦能源是王国巨的关联企业。
2. 山西华谊、山西孝东、大捷山煤业为李景虎的关联企业。
3. 山西荣圆、山西汇景为刘庆礼实际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海沃邦的原主要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退出中海沃邦后，不再持有中海沃邦任何股权、亦不对中海沃邦享有任何权益。

### 一、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合作合同》，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合作区块的作业者，负责石楼西区块项目的资金筹措，因而中海沃邦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中海沃邦历次股权变动主要是投资人的资金能力决定了其投资进入和投资退出。

根据中海沃邦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中海沃邦的股权变动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 （一）2007 年 6 月-2012 年 5 月，王国巨控制阶段

##### 1. 2007 年 6 月，中海沃邦设立

中海沃邦于 2007 年 6 月由兄弟姐妹和王国巨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工商档案记载，当时兄弟姐妹的控股股东为刘英。刘英系王国巨的配偶。

##### 2. 2008 年 6 月-2010 年 8 月，鑫都集团投资及退出

2008 年 2 月 2 日，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探”）与中海沃邦签署了《合作勘探开发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合同》。

因石楼西项目的资金投入需要，2008 年 6 月，兄弟姐妹将所持中海沃邦 40% 的股权转让给鑫都集团。2010 年 8 月，鑫都集团将该 40% 的股权转让给沃邦能源后退出中海沃邦。

根据兄弟姐妹和沃邦能源的说明，其与鑫都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纠纷。

### 3. 王国巨持股平台调整

王国巨控制中海沃邦期间，先后通过兄弟姐妹、再智经贸、沃邦能源持股，前述三名主体之间的持股变动系王国巨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在中海沃邦的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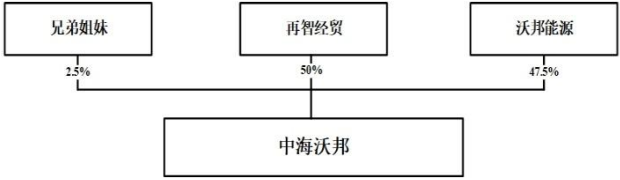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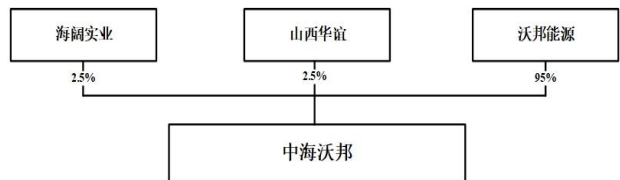
### 4. 李景虎控制的企业收购中海沃邦 100%的股权，王国巨等投资人退出中海沃邦

根据王国巨、李景虎的说明和确认，王国巨等投资人退出，李景虎控制的企业受让中海沃邦 100%的股权的原因如下：

2007 年-2008 年期间，王国巨的关联公司先后取得了松辽两井区块、喀什北区块、石楼西区块的合作项目。相较于石楼西区块，松辽两井区块、喀什北区块的投资开发进度较快，投入了大量资金。2012 年，石楼西项目的投资资金不足，王国巨及王洪军等投资方因投资资金短缺，拟退出中海沃邦。当时李景虎控制的企业多数为煤炭企业，煤炭行业的发展趋势较好。李景虎控制的企业具有相应的资金实力，同时拟考虑多元化经营，扩展投资领域，看好石楼西项目。因此，王国巨与李景虎达成了收购中海沃邦股权的合意。

2012 年 5 月开始，李景虎通过其关联企业山西华谊、大捷山煤业收购了中海沃邦 100%股权。

为便于交易稳定和交易安全，各方协商的具体交易步骤和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工商档案记载股权结构                                                                                                                                                                                                     | 收购过程及步骤                                                                                                                                                                                                          |
|----|---------|----------------------------------------------------------------------------------------------------------------------------------------------------------------------------------------------------------------|------------------------------------------------------------------------------------------------------------------------------------------------------------------------------------------------------------------|
| 1  | 2012.04 |  <pre> graph TD     A[兄弟姐妹] -- 2.5% --&gt; D[中海沃邦]     B[再智经贸] -- 50% --&gt; D     C[沃邦能源] -- 47.5% --&gt; D           </pre> | <p>王国巨、王洪军、李善杰等 9 名投资人通过兄弟姐妹公司、再智经贸、沃邦能源持有中海沃邦 100%的最终股东权益，其中王国巨持有中海沃邦 50%的股东权益，王洪军、李善杰等 9 名投资人合计持有中海沃邦 50%的股东权益，由王国巨的关联企业兄弟姐妹、沃邦能源代持。</p>                                                                       |
| 2  | 2012.05 |  <pre> graph TD     A[海阔实业] -- 2.5% --&gt; D[中海沃邦]     B[山西华谊] -- 2.5% --&gt; D     C[沃邦能源] -- 95% --&gt; D           </pre> | <p>1.山西华谊自再智经贸先行受让 2.5%的股权；</p> <p>2.再智经贸将剩余所持中海沃邦 47.5%股权转让至沃邦能源，后由沃邦能源与大捷山煤业交易。</p> <p>3.兄弟姐妹公司将为王洪军代持的中海沃邦 2.5%的股权过户至海阔实业，后由海阔实业直接与大捷山煤业直接交易。</p>                                                             |
| 3  | 2012.05 |  <pre> graph TD     A[大捷山煤业] -- 88.16% --&gt; D[中海沃邦]     B[沃邦能源] -- 11.84% --&gt; D           </pre>                       | <p>1.大捷山煤业受让山西华谊自再智经贸先行受让的 2.5%股权；</p> <p>2.大捷山煤业受让沃邦能源代李善杰持有的中海沃邦 10%的股权；</p>                                                                                                                                   |
| 4  | 2012.06 |  <pre> graph TD     A[大捷山煤业] -- 88.16% --&gt; D[中海沃邦]     B[哲信天贸易] -- 11.84% --&gt; D           </pre>                      | <p>3. 大捷山煤业受让沃邦能源投资咨询代王洪军持有的中海沃邦 25.66%的股权；</p> <p>4. 大捷山煤业受让深圳海阔实业持有的中海沃邦 2.5%的股权；</p> <p>5.大捷山煤业受让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持有的中海沃邦 47.5%的股权；</p> <p>6.沃邦能源将为郭忠华、朱法洪、阮雨生、戴智勇、寇成忠、花伟、叶军 7 人代持的 11.84% 股权过户至哲信天贸易。后哲信天贸易于 2013</p> |

| 序号 | 时间 | 工商档案记载股权结构 | 收购过程及步骤               |
|----|----|------------|-----------------------|
|    |    |            | 年 8 月与李景虎的关联企业山西华谊交易。 |

（二）2012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李景虎控制阶段

李景虎控制阶段，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为：李景虎先后通过其关联公司山西华谊、大捷山煤业、山西孝东持有中海沃邦 70%的股权，博睿天晟持有中海沃邦 30%的股权。

1. 2012 年 11 月，大捷山煤业将中海沃邦 30%的股权转让给博睿天晟

2012 年 11 月，李景虎因收购中海沃邦股权资金压力及分散风险的考虑，将大捷山煤业所持中海沃邦 30%的股权转让给博睿天晟。

2. 李景虎持股平台调整

李景虎控制中海沃邦期间，先后通过其关联公司山西华谊、大捷山煤业、山西孝东先后持股，前述三名主体之间的持股变动系李景虎根据其经营情况调整持股平台。

3. 2015 年 12 月，山西孝东转让中海沃邦 70%股权，退出中海沃邦

根据李景虎、刘庆礼的说明，山西孝东退出中海沃邦的原因如下：

2015 年 9 月，李景虎及山西孝东无力偿还债务，陷入债务危机及多项诉讼纠纷急需资金。山西孝东拟出售其所持中海沃邦的股权以解决危机。因此，李景虎在 2015 年 9 月开始与刘庆礼、刘明五谈判，于 2015 年 12 月出售了山西孝东所持中海沃邦 70%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 | 转让价格（亿） |
|----|-------------|------|------|-------------|---------|
| 1  | 2015 年 12 月 | 山西孝东 | 山西荣圆 | 15%         | 4.05    |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 | 转让价格（亿） |
|----|----|------|------------------|-------------|---------|
|    |    | 山西孝东 | 刘明五<br>（由山西荣圆代持） | 15%         | 4.05    |
|    |    | 山西孝东 | 山西荣圆             | 40%         | 13.75   |

（三）2016 年 1 月-本次交易完成前，刘庆礼控制阶段

1. 股权转让情况

自刘庆礼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山西荣圆受让山西孝东所持中海沃邦股权开始成为中海沃邦的实际控制人后，中海沃邦进行了如下股权转让：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 |
|----|-------------|------|------|-------------|
| 1  | 2016 年 1 月  | 山西荣圆 | 山西汇景 | 55%         |
| 2  | 2016 年 3 月  | 博睿天晟 | 上海慎逸 | 15%         |
| 3  | 2017 年 11 月 | 上海慎逸 | 山西汇景 | 15%         |
| 4  | 2017 年 11 月 | 刘明五  | 山西瑞隆 | 15%         |

（1）2016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6 年 1 月，山西汇景受让山西荣圆所持中海沃邦 55%股权是同一控制下转让。因山西荣圆的股权由陈晓峰、李国荣为刘庆礼代持，根据刘庆礼的指示山西荣圆将所持中海沃邦股权转让给刘庆礼显名控股的山西汇景。

（2）2016 年 3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6 年 3 月 10 日，博睿天晟与上海慎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博睿天晟将所持中海沃邦 15%的股权以 6.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慎逸。

同日，山西汇景与上海慎逸签署了《股权回购及补偿协议》，约定上海慎逸拟以受让中海沃邦 15%的股权对中海沃邦进行投资，该投资的期限为两年，自受让股权完成之日起起算，到期后由山西汇景收购上海慎逸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回购价格=上海慎逸受让中海沃邦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总额+（上海慎逸受让中海沃邦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总额×10%×上海慎逸出资实际存续天数÷360）-上海慎逸从中海沃邦已取得的收益。

根据山西汇景及博睿天晟的说明，博睿天晟投资入股中海沃邦时间较长，拟退出部分股权以获得投资回报，山西汇景看好中海沃邦的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一致，山西汇景通过过桥融资的方式收购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 15%股权，即博睿天晟将所持中海沃邦 15%股权转给上海慎逸，由山西汇景在约定期限内回购上海慎逸所持中海沃邦 15%的股权。前述两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山西汇景            | 27,500  | 55         |
| 2  | 刘明五（由山西汇景代持）    | 7,500   | 15         |
| 3  | 博睿天晟            | 7,500   | 15         |
| 4  | 上海慎逸（约定由山西汇景回购） | 7,500   | 15         |
| 合计 |                 | 50,000  | 100        |

### （3）2017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

2017 年 11 月 10 日，山西汇景、刘明五、山西瑞隆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针对中海沃邦 15%的代持股权山西汇景与刘明五解除股权代持，山西汇景应根据刘明五的指示将其为刘明五代持的中海沃邦 15%的股权转至刘明五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山西瑞隆，并将代持股权变更登记至山西瑞隆。

2017 年 11 月 10 日，山西汇景与上海慎逸签署了《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山西汇景一次性支付回购价款后回购上海慎逸将中海沃邦 15%的股权，并将该等股权登记至山西瑞隆以履行山西汇景、刘明五、山西瑞隆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还原义务。

通过上述协议的履行，山西汇景履行了与上海慎逸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义务，与刘明五解除了股权代持；刘明五将其所持中海沃邦 15%的股权转让至刘明五及其配偶持股 100%的山西瑞隆。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协议系各方意思自治、协商的结果，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导致前述协议无效的情形，且前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产生影响。

## 2. 股权融资情况

### （1）股权融资的背景

2016年4月至11月，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15%的股权在山西汇景和山西荣圆之间进行过多次转让，经核查，该等多次转让未支付任何对价。

经山西荣圆、山西汇景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庆礼、博睿天晟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建伟确认，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15%的股权在山西汇景和山西荣圆之间进行过多次转让的背景为：因山西汇景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为山西汇景与上海慎逸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提供了担保，刘庆礼与博睿天晟协商，博睿天晟同意出借所持中海沃邦15%的股权供刘庆礼持股平台进行融资。2016年4月至11月，博睿天晟将所持中海沃邦15%的股权在山西汇景和山西荣圆之间进行过多次转让的原因系未能确定选用山西荣圆还是山西汇景进行股权融资。后最终确定由山西荣圆进行融资，因此工商登记记载博睿天晟将所持中海沃邦15%的股权过户给山西荣圆后，山西荣圆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宁波众泰，宁波众泰向山西荣圆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山西汇景与宁波众泰签署回购协议，由山西汇景回购宁波众泰所持中海沃邦股权后将该部分股权归还过户至博睿天晟。本次借用股权融资主要是基于山西汇景实际控制人刘庆礼与博睿天晟实际控制人曹建伟之间的个人信用，是自愿协商的结果，不存在任何其他的利益安排和协议。

2016年11月4日，山西荣圆与宁波众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西荣圆以5亿元的价格将持有中海沃邦15%的股权转让给宁波众泰。

同日，山西汇景与宁波众泰签署了回购协议，约定宁波众泰以5亿元的价格受让山西荣圆持有的中海沃邦15%的股权对中海沃邦进行投资，投资期限为两年，到期后由山西汇景收购宁波众泰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回购价格=宁波众泰受让中海沃邦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times$ （1+9%） $\times$ 宁波众泰出资实际存续天数 $\div$ 360-宁波众泰从中海沃邦已取得的收益。

### （2）股权融资的解除

2017年11月10日，山西汇景、宁波众泰与博睿天晟签署了《关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由山西汇景一次性支付回购价

款后指定宁波众泰将中海沃邦 15%的股权登记至博睿天晟，各方并履行完毕了前述协议。

2016 年 4 月至 11 月，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 15%的股权在山西汇景和山西荣圆之间进行过多次转让，且未支付任何对价，2017 年 11 月 10 日山西汇景回购宁波众泰所持中海沃邦 15%股权后还原至博睿天晟，证明了刘庆礼和博睿天晟之间关于借用股权融资的合意，且该借用股权融资行为已经解除，双方确认无其他利益和协议安排。山西荣圆与宁波众泰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已履行完毕，山西汇景与宁波众泰之间的股权回购协议因山西汇景履行了回购股权义务而解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沃邦历次股权转让、股权融资安排、股权代持及解除系当事人之间意思自治的结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相关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且原股东已经退出中海沃邦，对中海沃邦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历史的股权变动对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权属清晰不产生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历任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中海沃邦的工商档案记载，中海沃邦的历任股东包括北京兄弟姐妹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王国巨、鑫都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沃邦能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再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谊、深圳市海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捷山煤业、哲信天贸易、博睿天晟、山西孝东、山西荣圆、山西汇景、山西瑞隆、上海慎逸、宁波众泰等主体。

根据中海沃邦现股东的说明及对上述主体时任中海沃邦股东时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工商检索，前述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 兄弟姐妹、再智经贸、沃邦能源是王国巨的关联企业。
2. 山西华谊、山西孝东、大捷山煤业为李景虎的关联企业。
3. 山西荣圆、山西汇景为刘庆礼实际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海沃邦的原主要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退出中海沃邦后，不再持有中海沃邦任何股权、亦不对中海沃邦享有任何权益。

经核查中海沃邦的工商档案资料、访谈历任主要股东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沃邦原股东与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于中海沃邦股权权益的协议安排，本次交易的中海沃邦股权权属清晰。

### 三、2017 年 11 月增资原因

2017 年 11 月 10 日，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同意宁波耐曲尔对公司增资并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宁波耐曲尔以 450,000,000 元作为增资价款认购中海沃邦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 55,555,556 元计入中海沃邦注册资本，剩余 394,444,444 元计入中海沃邦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 10%的股权。

本次增资的主要原因为：中海沃邦经营发展有资金需求，需要引入新股东。经各方协商，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财务投资者共同成立耐曲尔，其中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耐曲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耐曲尔增资中海沃邦。

**四、请结合公司治理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股权频繁变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等方面稳定性的影响。**

（一）中海沃邦的股权变动未对中海沃邦的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1. 中海沃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中海沃邦设立以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动主要系随着中海沃邦实际控制人的变动而变动。

（1）中海沃邦董事、总经理的变动如下：

根据中海沃邦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记载，中海沃邦于 2015 年 11 月之前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且执行董事兼任法定代表及总经理，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变动情况如下：

| 设立至<br>2009.3.26 | 2009.3.26-<br>2012.4.1 | 2012.4.1-<br>2012.4.10 | 2012.4.10-<br>2012.4.25 | 2012.4.25-<br>2012.5.28 | 2012.5.28-<br>2015.11.8 |
|------------------|------------------------|------------------------|-------------------------|-------------------------|-------------------------|
| 王国巨              | 张卫东                    | 穆建邦                    | 李景虎                     | 王洪军                     | 陈永前                     |

2015年11月8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陈晓峰、王挺、刘慧杰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由陈晓峰担任董事长。公司总经理仍由陈永前担任。

2017年6月24日，中海沃邦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晓斌为公司董事，陈晓峰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李晓斌为董事长、总经理，陈永前辞去总经理职务。

（2）中海沃邦的监事变动如下：

①设立至2015年11月8日，孙玉荣为公司监事。

②2015年11月8日至2016年6月28日，杨志武为公司监事。

③2016年6月28日-至今，李英为公司监事。

## 2. 中海沃邦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中海沃邦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选任情况              |
|----|-----|-----|-------------------|
| 1  | 李晓斌 | 董事长 | 2017年6月24日公司股东会   |
| 2  | 王挺  | 董事  | 2015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 |
| 3  | 刘慧杰 | 董事  | 2015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 |
| 4  | 李英  | 监事  | 2016年6月28日公司股东会决议 |
| 5  | 李晓斌 | 总经理 | 2017年6月24日董事会     |

（2）中海沃邦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中海沃邦核心人员为李晓斌、罗传容及高尚芳，其简历如下：

李晓斌，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油气储运工程专业。现任中海沃邦董事长、总经理。历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山西省煤运总公司阳泉分公司科长、经理助理、副经理，阳泉通源公路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山西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西国新北斗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国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传容，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石油地质专业。2008 年 1 月加入中海沃邦，现任中海沃邦副总经理。历任地质部石油地质综合大队地质员，中国新星石油公司荆州勘探院所长，中石化勘探开发研究所荆州所副总工，北京志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地质师。

高尚芳，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石油地质专业，在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有近 20 年的研究实践经验。2011 年 4 月加入中海沃邦，现任中海沃邦总地质师。历任辽河油田欢喜岭采油厂、辽河油田供水公司水文地质研究所、长城钻探工程技术研究院油田开发所、长城钻探地质研究院勘探所等机构技术员、钻采队队长、研究所副所长等职务。

综上，中海沃邦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庆礼后，中海沃邦的董事会成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核心技术人员也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 3.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保障了中海沃邦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中海沃邦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石楼西项目的合作开发，核心技术人员罗传容、高尚芳较早加入中海沃邦，一直致力于对石楼西区块的地质研究和地质认识，为石楼西项目的开发和中海沃邦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提供了技术保证。

### 4. 中海沃邦股权变动系为了保障中海沃邦的稳定经营

如前所述，中海沃邦的股权变动主要系投资方的资金能力决定了其投资进入和投资退出。中海沃邦投资方的更替亦保证了对中海沃邦的持续资金投入，维持石楼西项目的勘探、开发的稳定性。

###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中海沃邦经营、管理稳定性的保障性措施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的经营仍由原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及核心经营团队负责，上市公司将不对中海沃邦的核心经营团队做重大调整（除非中海沃邦重大经营发展的需要），以确保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

（2）中海沃邦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薪酬和福利体系，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的调整，使公司发展和核心人员发展相结合，加大对核心人员的吸引力并保证中海沃邦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中海沃邦为核心人员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采用灵活的薪酬考核制

度，充分考虑了核心人员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以及在具体工作中的实际贡献。上市公司将保持中海沃邦原有薪酬管理等相关制度的稳定。

（3）中海沃邦与李晓斌、罗传容、高尚芳签订了较长期限的劳动（劳务）合同，且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保密义务人对其因身份、职务、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中海沃邦商业秘密严格保守。

（4）上市公司自身也成立了能源技术中心，为帮助中海沃邦稳定、生产经营扩充人才储备，同时提高上市公司对中海沃邦的管理能力。

（5）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制度优势，择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从而实现相关核心人员持股，使其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从而保障核心人员稳定。

综上，上市公司、中海沃邦已采取了一系列维持生产、经营稳定性的措施。

#### 6. 《合作合同》对中海沃邦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稳定性的约束

中海沃邦现阶段的主营业务为执行《合作合同》项下的石楼西区块的勘探、开采、生产、销售业务。中海沃邦实施石楼西项目作业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主要受《合作合同》的约束。

根据《合作合同》，中海沃邦的主要义务为按照《合作合同》第 12 条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第 5 条的约定负责筹措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作业所需的资金，并按照经联管会批准的工作计划及《合作合同》第 8 条约定的规程以及第 21 条“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实施作业。

如前所述，中海沃邦股权的频繁变动主要是为了满足中海沃邦的投资资金需求。虽然中海沃邦的股权变动较为频繁，但中海沃邦均能正常履行《合作合同》，未与中油煤产生重大争议与纠纷，石楼西天然气勘探开采项目能够顺利推进，未对中海沃邦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沃邦的股权变动较为频繁，未对中海沃邦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7. 申请文件显示：1）中海沃邦的天然气开采业务基于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若未来国家对石油天然**

气合作开发进行改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不排除导致标的资产与中油煤对《合作合同》进行调整的可能性。2）中海沃邦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基于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尽管中海沃邦与中煤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合作方单一，不排除中煤油因产业政策、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与中海沃邦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合作双方需对合作合同作出重大调整，而中海沃邦在短期内又无法拓展新的合作方，会导致中海沃邦面临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合作合同》的商业背景。2）补充披露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合作开发的相关政策以及政策动向。3）上述合同执行后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中海沃邦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4）结合中海沃邦历史沿革中的股东背景情况，补充披露中海沃邦与中油煤、中国石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合作合同》的商业背景，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合作开发的相关政策以及政策动向。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中海沃邦的主营业务”之“（三）中海沃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重要合同的主要内容与执行情况”及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中海沃邦的主营业务”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之“3、主要产业政策”已经对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合作合同》的商业背景及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合作开发的相关政策以及政策动向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合作合同》的商业背景

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是基于一定的政策条件、行业发展、公司发展的结果：

（一）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鼓励通过石油天然气合作开发促进石油天然气行业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

PSC 合同是国际油气田项目开发中所采取的一种惯常合作模式。中海沃邦与

中油煤《合作合同》的签署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以下简称“《合作开采条例》”）。《合作开采条例》经 1993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31 号发布，根据《合作开采条例》第一条之规定，其目的在于保障石油工业的发展，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2007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修改《合作开采条例》，增加若干企业试点授予对外合作开采煤层气资源专营权。2007 年 10 月 17 日，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煤层气开采对外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为改善我国煤层气（煤矿瓦斯）治理和利用的现状，充分引进和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进行煤层气的勘探和开采，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和节约发展的目标，就进一步扩大煤层气开采对外合作事项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措施。

在国家不断通过合作开采以促进石油天然气行业经济合作与技术交流的同时，也在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对石油天然气领域的投资。2005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行业等领域，加快进行改革，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其中的自然垄断业务，积极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非公有资本可以参股等方式进入；对其他业务，非公有资本可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2010 年 5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

在上述政策的支持下，我国石油天然气骨干企业签订了多份 PSC 合同。如中联煤与美中能源有限公司（美国）于 2003 年签订的潘庄区块煤层气合作开发合同、中联煤与亚美大陆煤炭有限公司于 2004 年签订的马必区块煤层气合作开发合同、中联煤与奥瑞安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于 2006 年签订的三交区块煤层气合作开发合同。

（二）天然气供需缺口逐渐扩大，引入社会资本进行天然气项目合作开发符合政策趋势。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天然气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天然气消费进入快速增

长通道。然而，我国天然气同时期生产量与消费量的增长速度不匹配，国内天然气生产量满足不了国内天然气消费需求，供需缺口逐渐扩大。我国从 2006 年开始进口液化天然气（LNG），2007 年天然气自给率开始降低，当年天然气对外依存度为 5.7%，此后，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逐年增加，2009 年开始通过管道运输进口。

与此同时，受 2008 年全球性金融风暴、中东及北非动荡政局、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等重大事件影响，全球天然气市场遭受沉重打击，天然气供需情况在短期内经历剧烈动荡，区域市场天然气价格差距不断拉大。受全球天然气市场局势影响，我国国内天然气市场价格频繁波动，天然气供需稳定性难以保障，我国天然气行业对外依存度较高的弊端初步显现。加快天然气产业发展，对潜在的天然气资源进行商业性勘探，推动现有的天然气开发项目快速进入商业性生产，提高我国天然气生产量，稳定天然气自给率，是我国一次能源消费市场的的市场需求，也是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优化的重要目标。

天然气作为国家战略资源，与石油、煤炭等一次能源同为我国能源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当前我国天然气市场自给率低，对外依存度高的产业现状，不利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因此，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加快潜在天然气资源勘探，推动现有天然气项目尽快进入商业性生产将成为现阶段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政策重点。同时，开发天然气项目需要同时面对较高的资金门槛与技术壁垒，由公有制企业独立开发可能将经历较长的前期开发阶段与投资回报期。引入社会资本展开天然气合作可以更好地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并实现公有制企业与非公有制企业技术互补，进而取得兼具效率与质量的开发成果。综上，支持并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多种方式进入天然气行业符合我国当前国家能源战略与产业特点，是行业发展的政策趋势。

### （三）中油煤与中海沃邦签订《合作合同》是基于各自发展需要的结果

2005 年 8 月，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煤”）与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物探”）签署了《合作勘探开发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协议》，其中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为探矿权人，中国石油集团东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为合作方。

2008年2月2日，东方物探与中海沃邦签署了《合作勘探开发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合同》及《项目管理人员服务协议》，约定在中联煤与东方物探签署的《合作勘探开发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协议》协议项下，中海沃邦协助东方物探投入勘探费用、生产费用并进行作业。

中联煤最初由煤炭工业部、地质矿产部和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于1996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主要从事煤层气资源的勘探、开发、输送、销售和利用，享有对外合作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的专营权。后逐步调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各持有50%股权。2008年，根据国家关于对中联煤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的意见，中国石油从中联煤撤出50%的投资，并接管多个对外合作区块。同年9月，中国石油成立中油煤，主要负责煤层气的对外合作项目。同年12月，中油煤开始着手接管石楼西区块。2009年4月，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探矿权划归中国石油。

2009年8月13日，中油煤、东方物探与中海沃邦签署《山西省石楼西地区煤层气资源开采三方协议》，约定：鉴于东方物探与中联煤层气签订的《合作勘探开发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协议》现由中油煤接管，中油煤准备与中海沃邦合作勘探、开发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的煤层气资源，各方同意在中油煤与中海沃邦签订《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资源开采合作合同》的同时签署该三方协议，就前期费用及资料交接等相关事宜作出约定。同时，东方物探与中联煤层气签订的《合作勘探开发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协议》及东方物探与中海沃邦签署的《合作勘探开发山西省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合同》终止，不再继续履行。同日，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了现时双方正在有效执行的《合作合同》。

## 二、国家对石油天然气合作开发的相关政策以及政策动向。

（一）《合作开采条例》的四次修订推动了PSC合同合作开发模式在我国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推广与应用

《合作开采条例》自1993年10月7日发布以来，共经历了4次修订。通过2001年9月23日第1次与2007年9月18日第2次修订，我国增加了若干拥有对外合作开采煤层气资源专营权的企业，扩大了对外合作开采煤层气的试点范围。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对《合作开采条例》进行了第3次修订，参照国际上

PSC 合同的通行格式，取消了对对外合作开采石油天然气应当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使我国 PSC 合同的合作开发模式与国际接轨。2013 年 7 月 18 日，《合作开采条例》的第 4 次修订简化了石油天然气对外合作开发的行政审批手续，给予了中方石油公司在签订产品分成合同时更大的自主权，进一步推动了 PSC 合同合作开发模式在我国石油天然气行业的推广与应用。

（二）《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产业政策鼓励创新天然气开发模式

我国油气体制进入深化改革阶段后，针对处于快速发展气的天然气行业，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等产业政策鼓励加大国内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投入，优化国内外资源配置，创新天然气开发模式。

为理顺行政职能，避免对市场的不当干预，2013 年 5 月 15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取消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中外合作合同审批，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取消了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前置性审查，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对外合作有关事宜由矿业权人依法自主决定，与外方合作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合同予以明确。

2016 年 1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全面深化油气改革”、“鼓励改革试点和模式创新。持续推进新疆油气勘查开采改革试点，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并加快向全国推广。加大页岩气矿业权出让，鼓励多元投资主体进入。总结和发展新疆、川渝、鄂尔多斯盆地等地区常规油气、页岩气、致密气勘探开发企地合作、合资混改、引入竞争等创新模式”。上述规划继续鼓励我国现有的包括产品分成合同在内的天然气合作开发创新模式，对包括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项目在内的天然气企地合作表示肯定。

2017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天然气基础设施”。这一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国家政策对引入社会资本合作进行天然气产业合作开发的支持。

### （三）山西省作为能源大省，积极推进国家关于天然气的政策的落地

在国家天然气产业政策的背景下，为进一步推进山西省能源供给结构转型，建设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和现代产业体系，2017 年 9 月 11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鼓励和支持在山西省开展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行动，扩大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试点范围。意见要求“将煤层气对外合作开发项目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将煤炭采矿权范围内的地面煤层气开发项目备案下放至山西省管理”，简化了山西省煤层气合作开发的行政审批程序。

2017 年国土资源部委托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对山西省 10 个煤层气勘查区块探矿权出让面向社会资本进行了公开招标，鼓励具有天然气或煤层气等气体矿产勘查、开采经验及业绩的公有制或非公有制公司，通过独立开发或与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发，对招标区块内煤层气资源项目的探矿权进行投标。这反映了我国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进入天然气行业的政策导向正从政策层面向更深层次的产业具体实践中一步步推广与落实。

综上，我国油气体制进入深化改革阶段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天然气行业政策与行业规划，对引入境内外合作企业、引入社会资本，推进天然气合作开发整体上持鼓励态度。山西省作为国家能源供给结构转型的重点试点地区，政府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等措施，为天然气合作开发项目进一步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

## 二、上述合同执行后续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中海沃邦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 1. 《合作合同》的合作期限较长

产品分成合同是国际油气田开发项目中所采取的一种惯常合作模式，为保持经营的连贯性、稳定性，同时保证合同方的利益，一般合同期限均在数十年。《合作合同》的期限为 30 年，对合同执行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契约保证。

### 2. 《合作合同》对中油煤与中海沃邦的具体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的《合作合同》对合作期间中油煤与中海沃邦的具体

权利与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对石楼西区块的勘探、开发阶段的具体工作流程中双方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划分，保障了合作过程中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 3. 《合作合同》约定成立联管会作为石楼西区块项目合作中的管理机构

《合作合同》约定成立联管会作为石楼西区块项目的管理机构，共同管理合作开发中的开采计划、开发方案等重大事项，联管会做出的决定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形成了合作中有效的沟通机制，保障了合作期间合作的顺利推进，保证了石楼西项目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 4. 《合作合同》约定了协商机制

《合作合同》约定了可以通过友好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等方式对合作中出现的《合作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的协商、沟通机制，以保障双方利益并确保合同继续执行。

### 5. 《合作合同》执行以来，与中油煤不存在纠纷

根据对中油煤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适当核查，自《合作合同》签署以来，中海沃邦与中油煤在合作开发过程中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 6. 因政策原因对《合作合同》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我国油气体制进入深化改革阶段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天然气行业政策与行业规划，对引入社会资本，推进天然气合作开发整体上持鼓励态度。山西省作为国家能源供给结构转型的重点试点地区，政府通过简化行政审批程序等措施，为天然气合作开发项目进一步提供了良好的投资环境。综合分析我国石油天然气合作开发的相关政策，出现因政策因素导致合作合同终止或者对合作合同进行重大修改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作合同》的后续执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中海沃邦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中海沃邦历史沿革中的股东背景情况，补充披露中海沃邦与中油煤、中国石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一）中海沃邦历任股东主要背景

根据中海沃邦的工商档案记载，中海沃邦的历任股东包括兄弟姐妹、王国巨、鑫都集团、沃邦能源、再智经贸、山西华谊、海阔实业、大捷山煤业、哲信天贸易、博睿天晟、山西孝东、山西荣圆、山西汇景、山西瑞隆、上海慎逸、宁波众泰等主体。前述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背景具体如下：

1. 兄弟姐妹、再智经贸、沃邦能源是王国巨的关联公司。根据网络检索资料，王国巨曾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胜利油田电视台台长，自 2005 年开始进入能源领域。

2. 山西华谊、山西孝东、大捷山煤业为李景虎的关联企业。李景虎主要通过其关联公司从事煤炭的开采及贸易。

3. 山西荣圆、山西汇景为刘庆礼实际控制的企业。刘庆礼主要通过其关联公司从事房地产项目、股权投资等。

### （二）中海沃邦现任及历任股东与中油煤、中国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中海沃邦原股东时任中海沃邦股东时的工商信息，公开查询了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取得了中海沃邦原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确认中海沃邦原股东与中油煤、中国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

查询了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耐曲尔的工商信息，取得了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耐曲尔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之承诺函》，确认中海沃邦原股东与中油煤、中国石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油煤出具了《关于石楼西项目合作合同及其相关修改协议签约背景的说明》，确认中油煤与中海沃邦仅就石楼西项目进行合作，其各股东与中油煤无关联关系；同时确认，2014 年中国石油开展清理规范国内石油资源合资合作项目的工作时，中油煤根据内部要求，将石楼西项目合作合同等相关资料上报至中国石油重新审查确认。当前，石楼西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均需由中油煤按照中国石油的要求，将有关情况予以上报。中油煤对合作合同及其相关修改协议的签署、效力不存在疑议，目前石楼西项目履行情况正常，后续双方将继续按照

合作合同及相关修改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合作勘探开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沃邦除与中油煤合作开发石楼西项目外，中海沃邦及中海沃邦的历任股东与中国石油、中油煤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9.申请文件显示：1）2016 年、2017 年，中海沃邦在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开采量分别为 27,864.08 万立方米、63,579.02 万立方米。2）2017 年 5 月，中国石油取得了石楼西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采的《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 5 亿立方米/年。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中海沃邦在中国石油取得石楼西永和 18 井区采矿许可证之前，是否可以开采并销售天然气，并说明 2016 年天然气开采量为 27,864.08 万立方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中海沃邦在 18 井区天然气年开采量是否可以超过采矿许可证规定的 5 亿立方米/年开采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中海沃邦在中国石油取得石楼西永和 18 井区采矿许可证之前，是否可以开采并销售天然气，并说明 2016 年天然气开采量为 27,864.08 万立方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探矿权人在取得的采矿证之前可以进行试采，并销售试采回收气**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探矿权人在勘查石油、天然气等流体矿产期间，需要试采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试采申请，经批准后可以试采 1 年；需要延长试采时间的，必须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探矿权人应依法申请办理采矿许可；需要试采的，探矿权人可依法申请办理试采登记手续。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煤层气试采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第（四）点规定“支持探矿人销售试采回收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对于试采期间产生的回收气，支持探矿权人在符合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等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市场

价格就近进行销售，或进入天然气管网及城市公共供气管网销售，实现早期收获。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探矿权人在取得的采矿证之前可以进行试采，并销售试采回收气。

## （二）石楼西区块的矿业权人中国石油在取得采矿证前取得了试采批准

石楼西区块的矿业权人为中国石油。中国石油于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之前取得了相应的试采批准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12 日，国土资源部向中国石油核发了《试采批准书》（[2013]第 021 号），准予中国石油对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油气的试采申请，试采期间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2 日，并要求试采结束后 15 日内，向国土资源部提交试采报告。

2016 年 8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向中国石油核发了《试采批准书》（勘特采字[2016]19 号），准予中国石油对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的试采申请，试采期间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并要求试采结束后 15 日内，向国土资源部提交试采报告。

2016 年 8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向中国石油核发了《试采批准书》（勘特采字[2016]18 号），准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石楼西区块永和 30 井区和 45 井区天然气的试采申请，试采期间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并要求试采结束后 15 日内，向国土资源部提交试采报告。

（三）中海沃邦为石楼西区块的作业者，按照矿业权人批准的开发方案进行试采、开采，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销售

根据《合作合同》的约定，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的作业者，应按照经联管会批准的工作计划以及中国石油批准的开发方案进行试采、开采。除非双方另有同意，《合作合同》项下产出的全部天然气产品由中油煤负责销售。中油煤负责与买方签署购销合同，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海沃邦可就其所获得的份额向中油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海沃邦在中国石油取得石楼西永和 18 井区采矿许可证之前，可依据中国石油取得的试采批准证书及中国石油批准的试采方案实施天然气的试采并按照

《合作合同》的约定向中油煤进行销售。

（四）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对石楼西区块的开采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2013年9月12日，石楼西项目的18井区取得试采证。2014年10月28日，中油煤向永和县煤层气勘探开发联合办公室对石楼西项目的18井区的试采结果及采矿证办理预期时间及进度进行了说明，石楼西项目于2016年8月4日对试采申请进行了延期，于2017年5月取得了18井区的采矿证，于2017年12月取得了45井区的试采批准。矿业权人及作业者按照编制的试采方案、开发方案进行开采。石楼西项目不存在违法开采行为，且矿业权人、作业者等主体不存在因石楼西项目开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沃邦在中国石油取得石楼西永和18井区采矿许可证之前，可依据中国石油取得的试采批准证书及中国石油批准的试采方案实施天然气的试采并按照《合作合同》的约定向中油煤进行销售；石楼西项目2016年开采的合规性已经永和县国土资源局确认。

**二、补充披露中海沃邦在18井区天然气年开采量是否可以超过采矿许可证规定的5亿立方米/年开采量。**

（一）2017年度，中海沃邦在18井区的开采量未超过年生产规模。

2017年5月4日，中国石油取得了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编号：0200001710016），许可证载明矿山名称：山西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永和18井区天然气开采；开采矿种：天然气；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亿立方米/年；矿区面积154.161平方千米；有效期：2017年5月至2037年5月。

2017年度，中海沃邦在18井区的开采量为39,303.0308万立方米，45井区的开采量为24,275.9867万立方米。18井区的开采量未超过年生产规模。

（二）超过开采许可证所载明的生产规模进行开采不属于《矿产资源法》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

《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分别规定了如下违法行为及法律责

任：

（1）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

（2）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

（3）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4）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6）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天然气不属于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未对天然气的开采实施强制性总量控制的规定。超过开采许可证所载明的生产规模进行开采亦不属于《矿产资源法》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规定的违法行为。

（三）天然气开发方案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进行备案管理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规定，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明确了具有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开发项目、开发方案，进行备案管理。

（四）矿区范围扩大的，可以办理采矿权许可证变更申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十五条规定，变更矿区范围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沃邦向中油煤提交了永和 45 井-永和 18 井区 12 亿方/年天然气开发方案，永和 45 井区作为永和 18 井区的外扩区域，

二者的储层是一个完整的主力气藏，其间没有地质分界线，因此中油煤与中海沃邦将永和 45 井区与永和 18 井区作为一个整体井区进行了开发方案的申报，该整体开发方案经中国石油报国家能源局备案后，中国石油将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对永和 18 井区的《采矿许可证》范围及规模进行变更扩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 年度，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采量未超过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量；中国石油作为探矿权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依据法定程序就变更扩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及规模提交申请；此外，由于天然气不属于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故若存在超过开采许可证所载明的生产规模进行开采的行为亦不属于《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问题 23.申请文件显示，中海沃邦最近三年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以及增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商业背景以及估值合理性。2）补充披露 2016 年 3 月博睿天晟向上海慎逸转让中海沃邦股权对应的估值与 2015 年 12 月山西孝东向山西荣圆股权转让估值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商业背景以及估值合理性。补充披露 2016 年 3 月博睿天晟向上海慎逸转让中海沃邦股权对应的估值与 2015 年 12 月山西孝东向山西荣圆股权转让估值的差异情况，并说明合理性。**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中海沃邦股权变化及历史沿革”之“（五）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中对中海沃邦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商业背景以及估值合理性及 2016 年 3 月博睿天晟向上海慎逸转让中海沃邦股权对应的估值与 2015 年 12 月山西孝东向山西荣圆股权转让估值的差异情况、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11 月耐曲尔对中海沃邦增资前的股权转让

自刘庆礼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山西荣圆受让山西孝东所持中海沃邦股权开始

成为中海沃邦的实际控制人后，除山西汇景按约回购上海慎逸、宁波众泰所持中海沃邦股权外，中海沃邦共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 序号 | 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中海沃邦股权的比例 | 转让价格（亿元） | 整体交易价格（亿元） | 是否经过评估 |
|----|-------------|------|------|-------------|----------|------------|--------|
| 1  | 2015 年 12 月 | 山西孝东 | 山西荣圆 | 15%         | 4.05     | 27         | 否      |
|    |             | 山西孝东 | 刘明五  | 15%         | 4.05     | 27         | 否      |
|    |             | 山西孝东 | 山西荣圆 | 40%         | 13.75    | 34.375     | 否      |
| 2  | 2016 年 1 月  | 山西荣圆 | 山西汇景 | 55%         | 17.80    | 32.36      | 否      |
| 3  | 2016 年 3 月  | 博睿天晟 | 上海慎逸 | 15%         | 6.75     | 45         | 否      |

#### 1. 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同次不同价的原因

李景虎及山西孝东无力偿还债务，陷入债务危机及多项诉讼纠纷急需资金。山西孝东拟出售其所持中海沃邦的股权以解决危机。因此，李景虎在 2015 年 9 月开始与刘庆礼谈判。李景虎测算大概需要 13.75 亿元资金解决其危机，因此提出按 13.75 亿元的价格出售山西孝东所持中海沃邦 40%的股权。以此计算，当时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是 34.375 亿元。

此外，李景虎自 2013 年 1 月开始，至 2014 年期间向刘庆礼累计借款 4.05 亿元，向刘明五累计借款 4.05 亿元，至 2015 年 12 月尚未偿还借款且未支付利息。按照李景虎与刘庆礼、刘明五内部测算，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李景虎的 8.1 亿元主债务加计利息已经基本等值于中海沃邦 30%的股权（按照前述 40%股权的交易价格测算的中海沃邦整体价格）。因此，山西孝东同意出售中海沃邦 30%的股权以帮助偿还李景虎对刘庆礼、刘明五债务。

为简便处理，《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 15%股权的转让价格直接对应的是主债权金额 4.05 亿元，没有加计具体利息金额：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股权比例（%） | 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 |
|----|------|------|-----------|-----------|
| 1  | 山西孝东 | 刘明五  | 15        | 4.05 亿元   |
| 2  |      | 山西荣圆 | 15        | 4.05 亿元   |
| 3  |      | 山西荣圆 | 40        | 13.75 亿元  |
| 合计 |      | -    | 70        | 21.85 亿元  |

因前述简便处理，在《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中表现出同一次股权转让对

应中海沃邦估值差异较大。李景虎向刘明五、刘庆礼借款 8.1 亿的时间长且未计算利息，如该部分加计合理的利息后，实质上该次转让对应的中海沃邦整体交易价格均为 34.375 亿元，不存在同次转让不同估值的情形。

2. 2016 年 1 月，山西汇景受让山西荣圆所持中海沃邦 55%股权为平价转让

本次转让是同一控制下转让，所以是按照山西荣圆受让中海沃邦 55%股权时的交易价格加总确定即 4.05 亿元+13.75 亿元=17.80 亿元，不存在溢价交易或折价交易的情形，以 17.80 亿元测算出的中海沃邦整体交易价格为 32.36 亿元，与 2015 年 12 月的整体价格 34.375 亿元差 2 亿元的原因也是因为其中 15%股权的转让价格 4.05 亿元为债权债务抵消，未加计相应的利息。

3. 2016 年 3 月，山西汇景受让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 15%股权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45 亿元

2016 年 3 月 10 日，博睿天晟与上海慎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博睿天晟将所持中海沃邦 15%的股权以 6.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慎逸。山西汇景与上海慎逸签署了《股权回购及补偿协议》，约定上海慎逸拟以受让中海沃邦 15%的股权对中海沃邦进行投资，该投资的期限为两年，自受让股权完成之日起起算，到期后由山西汇景收购上海慎逸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山西汇景收购博睿天晟持有中海沃邦的 15%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中海沃邦公司整体交易价格 45 亿元相较于 2015 年 12 月山西孝东出售股权的中海沃邦整体交易价格 34.375 亿元有较大差异，系因为博睿天晟所处的谈判地位及中海沃邦的经营情势不同。中海沃邦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与永和 30 井区储量报告备案的取得，使得山西汇景认为当时中海沃邦的整体交易价格为 45 亿元是可接受的、比较合理的，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中海沃邦公司整体交易价格 45 亿元。

（二）2017 年 11 月，耐曲尔增资中海沃邦

2017 年 11 月 10 日，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同意宁波耐曲尔对公司增资并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宁波耐曲尔以 450,000,000 元作为增资价款认

购中海沃邦新增的注册资本，其中 55,555,556 元计入中海沃邦注册资本，剩余 394,444,444 元计入中海沃邦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耐曲尔持有中海沃邦 10%的股权。

按照增资金额及增资获得的股权比例测算，本次增资前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价格为 40.50 亿元。

（三）2018 年 1 月，沃晋能源支付现金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和博睿天晟合计持有的 27.20%股权

为进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中海沃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7 亿元。按照收购 27.2%股权的交易价格测算，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 亿元，该次股权收购存在相较于评估值溢价交易的情形，主要原因为评估基准日后耐曲尔对中海沃邦增资 4.5 亿元，另外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未编制开发方案的永和 30 井区及 596 平方公里未探明储量的区域未纳入收益测算，仅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考虑到该未纳入收益测算区块的储量情况及天然气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中海沃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45.00 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沃邦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定价系交易各方在特定的商业背景下协商、意思自治的结果；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交易价款亦支付完毕，各方对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不存在纠纷。

问题 24.申请文件显示，中海沃邦在石楼西区块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水等。截至报告书出具日，中油煤与中海沃邦均尚未取得石楼西区块项目的排污许可证。请你公司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未来办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的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一）中海沃邦的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的《合作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了作业者在实施天然气、煤层气作业过程中的安全和环境保护规范。

《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5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方案》中也详细论证了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计划和程序。中海沃邦亦建立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1. 安全生产

（1）制度保障

中海沃邦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防汛工作制度》、《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等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公司设立安全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其他经营班子成员任副主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与公司安全生产制度。

（2）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持有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晋）MK 安许证字[2016]MCQM004B2），其载明的许可范围为“煤层气地面开采”，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20 日，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向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办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材料并取得了《受理通知书》。

2017 年 11 月 16 日，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中油煤（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核发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晋）FM 安许证字[2017]11658 号），确认许可范围为非煤矿山陆上采（油）气，许可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 2. 环境保护

### （1）制度保障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中海沃邦建立并实施《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确保节约能源、降低环境污染、减少能源损失，强调环境保护的“三同时”。中海沃邦设立安全环保部，该部门负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石楼西项目勘探及开采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

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油煤获得永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山西省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永和县境内）煤层气（油气）勘查项目的环评批复》，该批复同意永和县境内区块勘探阶段环保建设。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油煤获得石楼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山西省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石楼西境内）煤层气（油气）勘查项目的环评批复》，该批复同意石楼县境内区块勘探阶段环保建设。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油煤获得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关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5 亿立方米/年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批复同意永和 18 井区开采阶段的环保建设。

## 3. 作业区域建立了环境保护措施

中海沃邦在井场建设过程中按照《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手册》进行钻井期间废水、废泥浆、钻屑、钻井材料和油料管理。部分废水可以循环利用；废泥浆、钻屑等对环境没有污染的，用于铺垫井场，无法回收利用的固化处理后交由第三方处理，对于钻井材料和油料则采用集中回收储存交由第三方处理。

此外，《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5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方案》中规划了污水处理中心等环保工程建设，目前正在建设中。

中海沃邦已在作业区域建立了环境保护措施，并与第三方签署了废水、废物

处理协议，有效地避免了环境污染。

## （二）最近三年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 1. 安全生产

永和县安监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未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石楼县安监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中海沃邦石楼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2. 环境保护

2015 年 6 月 2 日，永和县环境保护局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2015]2 号），认定永和分公司于勘探期间未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即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永和分公司处以 5 万元罚款的处罚。

根据中海沃邦提供的相关凭证，永和分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中油煤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获得永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山西省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永和县境内）煤层气（油气）勘查项目的环评批复》，对前述违法行为进行了纠正。

永和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永和分公司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永和分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石楼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中海沃邦石楼分公司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遵守国家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沃邦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应措施，除永和分公司于勘探期间未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即开工建设而受到处罚外，中海沃邦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记录；永和分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中海沃邦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实质要求。

二、标的资产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未来办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一）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原因

根据《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及《山西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与排污许可衔接管理工作的通知》[晋环许可（2016）2号]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按有关要求向项目所在地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地方性法规及通知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需要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现时石楼西区块永和18井区天然气 $5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项目中的污水处理中心尚未建设完毕，因此无法提交申请排污许可的申请材料。

#### （二）办理计划及期限、费用承担

根据中海沃邦的说明及工程进度，石楼西区块永和18井区天然气 $5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项目中的污水处理中心拟于2018年6月建设完毕，并于2018年9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向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合作合同》，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费用由中海沃邦承担，并计入石楼西项目的联合账户，从未来天然气的销售收入中予以回收。

### （三）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对本次交易及中海沃邦生产经营的影响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鉴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山西鄂尔多斯石楼西天然气项目中开采、销售天然气行为系建立在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基础上，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作业区域建立了环境保护措施，并与第三方签署了废水、废物处理协议，有效地避免了环境污染，同意山西鄂尔多斯石楼西天然气项目开采、销售天然气，但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在验收条件满足时积极进行 18 井区的环保验收工作并办理排污许可证。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若石楼西项目存在的临时用地审批瑕疵及未进行环保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即进行生产、销售天然气的瑕疵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而给标的公司带来损失的，由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补偿该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石楼西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实质要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具有一定的客观因素，且中油煤与中海沃邦在石楼西项目中开采、销售天然气行为系建立在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基础上，中海沃邦已在作业区域建立了环境保护措施，并与第三方签署了废水、废物处理协议，有效地避免了环境污染，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出具了说明，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已承诺愿意按其相对持股比例向标的公司补偿由此产生的损失，故该等正在规范的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中海沃邦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组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中海沃邦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 年修订版），中海沃邦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中海沃邦所从事的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中的采矿业，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永和县国土环境保护局、石楼县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石楼分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中海沃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土地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永和县国土资源局、石楼县国土资源局已经出具合规证明，确认中海沃邦永和分公司、石楼分公司不存在重大土地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反垄断法》的规定的垄断行为、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楼西项目的相关环保设施正在建设过程中，石楼西 18 井区的勘探、开发、生产采取了必要、合理的环保措施，排污许可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问题 25.申请文件显示：1）2009 年 8 月，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获得了石楼西区块 1,524 平方公里 30 年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永和 18 井已经进入生产性阶段。2）2016 年 12 月，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向中海沃邦下发了《关于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同意中海沃邦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临时使用集体土地 282.07 亩，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止。3）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标的资产对上述相关生产用地使用的合规性问题未予披露。4）截至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海沃邦尚未办理完成永和县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自取得石楼西区块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后相关生产经营用地的使用情况，相关土地权证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用地情形。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完成永和县临时用地的审批手

续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存在使用临时用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情形，临时用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3）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经营用地权证的办理计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手续审批部门、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尚未取得土地权证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自取得石楼西区块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后相关生产经营用地的使用情况，相关土地权证的取得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用地情形

（一）石楼西区块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生产经营用地的使用情况

#### 1.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探矿权人享有下列权利：……（四）根据工程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第三十条规定：“采矿权人享有下列权利：……（四）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 石楼西项目作业中的土地使用分为临时用地和需取得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两种情形

（1）临时用地

钻井和井场的地面作业设施用地和作业人员临时生活设施用地需要使用临时用地，完成作业完井后井场地表恢复地貌。

1) 永和县临时用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楼西项目在永和县的临时用地明细如下：

| 序号 | 地址  | 协议占地开始时间   | 批准面积（亩） | 批准文号             |
|----|-----|------------|---------|------------------|
| 1  | 芝河镇 | 2016 年 3 月 | 94.68   | 永国土临用字[2016]13 号 |
| 2  | 坡头乡 | 2016 年 3 月 | 44.33   | 永国土临用字[2016]13 号 |
| 3  | 刘家庄 | 2016 年 3 月 | 13.49   | 永国土临用字[2016]13 号 |
| 4  | 南庄乡 | 2016 年 3 月 | 24.91   | 永国土临用字[2016]13 号 |
| 5  | 打石腰 | 2016 年 3 月 | 74.69   | 永国土临用字[2016]13 号 |
| 6  | 阁底乡 | 2016 年 3 月 | 13.41   | 永国土临用字[2016]13 号 |
| 7  | 桑壁镇 | 2016 年 3 月 | 16.56   | 永国土临用字[2016]13 号 |
| 8  | 打石腰 | 2016 年 3 月 | 70.56   | 永国土临用字[2018]1 号  |
| 9  | 芝河镇 | 2016 年 3 月 | 27.84   | 永国土临用字[2018]1 号  |
| 10 | 阁底乡 | 2017 年 4 月 | 60.77   | 永国土临用字[2018]1 号  |
| 合计 | -   | -          | 441.24  | -                |

注：上表地址一栏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统计。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石楼西项目临时使用土地，需要永和县和石楼县国土资源局批准。

对于石楼西项目中作业中的临时用地情况，永和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2016 年 12 月永和县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前石楼西项目的井场建设过程中需要占用临时用地，作业方在永和县煤层气勘探开发联合办公室主持下已就临时占用该等土地与相关村委会、土地使用权人签署了《征地补偿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了补偿金。作业方在完井后可在地表覆盖地表土，恢复地貌，未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2016 年 12 月 27 日，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向中海沃邦下发了《关于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永国土临用字[2016]13 号），同意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临时使用永和县芝河镇、南庄乡等 6 乡镇红花沟村、刘家屯村等 28 个村集体土地 282.07 亩，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止。

2018 年 1 月 18 日，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向中海沃邦下发了《关于石楼西区块天然气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永国土临用字[2018]1 号）同意石楼西项目临时使用永和县芝河镇等前甘露河村等 8 个村集体土地 159.17 亩，作为井场地面作业用地和作业人员临时生活设施用地临时使用，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 2) 石楼县临时用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楼西项目在石楼县的临时用地明细如下：

| 序号 | 地址  | 协议占地开始时间   | 临时占用土地面积（亩） |
|----|-----|------------|-------------|
| 1  | 和合乡 | 2016 年 3 月 | 109.16      |
| 2  | 幸关乡 | 2016 年 3 月 | 111.29      |
| 3  | 义牒镇 | 2016 年 3 月 | 102.57      |
| 4  | 小蒜镇 | 2016 年 3 月 | 50.01       |
| 合计 | -   | -          | 373.03      |

注：上表地址一栏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统计。

石楼县国土资源局已出具确认，确认中海沃邦临时占用石楼县约 380 亩的土地（该等土地不涉及临时占用基本农田的情形），鉴于中海沃邦已就临时用地事宜与石楼县煤层气勘探开发联合办公室、相关村委会、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协议》，该局同意中海沃邦在石楼西区块煤层气合作开采项目临时占用该等土地。

## （2）建设用地

集输送、压缩天然气等石楼西项目配套设施用地需要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根据《合作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石楼西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为中油煤。

石楼西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址                    | 占地面积<br>(平方米) | 用途                  | 权证办理进展         |
|----|-----------------------|---------------|---------------------|----------------|
| 1  | 永和县芝河镇红花沟村、前甘露河村      | 6,300         | 集气站等矿区主要配套设施        | 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
| 2  | 永和县芝河镇红花沟村、前甘露河村、药家湾村 | 20,890        | 天然气产能扩建、置放压缩机、设置防爆区 | 取得永和县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 |
| 3  | 永和县坡头乡坡头村             | 20,495        | 临时仓储用地              | 正在办理临时用地       |
| 合计 | -                     | 47,685        | -                   | -              |

1) 2015年10月16日，永和县国土资源局与中油煤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将坐落于永和县芝河镇红花沟村、前甘露河村的宗地编号为2015005，宗地面积63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中油煤。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中油煤、中海沃邦在该宗土地上建设了集气站等矿区主要配套设施。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有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的，以该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森林、林木定着物与土地、海域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不动产单元。”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的《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首次登记，也可以同地上定着物作为一个不动产单元统一办理首次登记。根据中海沃邦的说明，中油煤将在前述宗地编号为2015005土地的工程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不动产登记。

2)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产能扩建项目正在申请20,890平方米建设用地预审，用于置放压缩机、设置防爆区等用途。

永和县国土资源局于2017年12月11日下发《关于石楼西区块18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永国土函【2017】43号），同意该项目用地并转报市局批准。

3) 永和县坡头乡坡头村20,495平方米用地拟建设临时仓储用地，目前正在

办理临时用地申请。

现行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规定：“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机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其特点，可先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临时用地批准使用，办理有关手续。每季度末，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再将所需建设用地进行汇总，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有批准权的一级人民政府报批。”

永和县坡头乡坡头村 20,495 平方米用地作为临时仓储用地，计划后期作为生产建设用地使用。根据上述规定，正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预计于 2018 年 4 月底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后续由中油煤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石楼西项目的临时用地均取得国土主管部门的确认，土地的使用权人中油煤正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用地审批手续，石楼西项目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截至目前，尚未办理完成永和县临时用地的审批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风险，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是否存在使用临时用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情形，临时用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楼西项目已经办理完成永和县境内新增 159.17 亩的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沃邦报告期使用临时用地取得了国土主管部门的确认，能够按照临时用地批复及征地补偿合同的约定使用临时土地，并对使用完毕的临时土地履行恢复地貌义务，不存在使用临时用地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情形。中海沃邦临时用地的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国家土地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主要生产经营用地权证的办理计划情况，包括但不**

限于相关手续审批部门、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尚未取得土地权证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石楼西天然气开采项目的主要生产经营用地为集输送、压缩天然气等配套设施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取得了宗地面积 6,3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用于集气站等矿区主要配套设施的用地。此外，石楼西区块天然气产能扩建项目正在申请 2.0890 公顷建设用地预审，用于置放压缩机、设置防爆区等用途，永和县坡头乡坡头村 20,495 平方米用地用于建设临时仓储用地，目前正在办理临时用地申请。

#### （一）63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2015 年 10 月 16 日，永和县国土资源局与中油煤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将坐落于永和县芝河镇红花沟村、前甘露河村的宗地编号为 2015005，宗地面积 63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中油煤。待地上工程验收完毕后，一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局与中油煤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将坐落于永和县芝河镇红花沟村、前甘露河村的宗地编号为 2015005，宗地面积 63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中油煤，中油煤已经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中油煤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

#### （二）石楼西区块天然气产能扩建项目用地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产能扩建项目正在申请 2.0890 公顷建设用地预审，用于置放压缩机、设置防爆区等用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煤层气试采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二）点规定：“规范试采期间建设用地审批，支持探矿权人实施矿区配套建设。探矿权人在试采期间为集中输送、压缩煤层气而建设的矿区内配套设施，可以持勘查许可证和试采批准书，在省政府批准权限内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0890 公顷建设用地正在办理土地

预审。

永和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发《关于石楼西区块 18 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永国土函【2017】43 号），同意该项目用地并转报市局批准。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该项目用地预审需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三）永和县坡头乡坡头村 20,495 平方米用地用于建设临时仓储用地，目前正在办理临时用地申请。

现行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规定：“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机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其特点，可先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临时用地批准使用，办理有关手续。每季度末，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再将所需建设用地进行汇总，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有批准权的一级人民政府报批。”

永和县坡头乡坡头村 20,495 平方米用地作为临时仓储用地，计划后期作为生产建设用地使用。根据上述规定，正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预计于 2018 年 4 月底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后续由中油煤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四）石楼西项目主要经营用地的权利人及办理费用的承担

根据《合作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石楼西项目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为中油煤。

根据《合作合同》，石楼西项目主要经营用地使用权证的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由中海沃邦承担，并计入石楼西项目的联合账户，从未来天然气的销售收入中予以回收。

（五）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合作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石楼西项目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人为中油煤，但经营用地使用权证的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由中海沃邦承担，并计入石楼西项目的联合账户，从未来天然气的销售收入中予以回收。

石楼西项目 18 井区的主要矿区设施建设在宗地号为 2015005，宗地面积 63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上，中油煤取得该幅土地的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18 井区扩建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土地预审，待土地预审通过后方可办理土地出让，根据永和县国土局的初审意见，该幅土地不存在不得批准作为本项目建设用地的情形。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永和县坡头乡坡头村 20,495 平方米临时仓储用地可以先提出临时用地申请，再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结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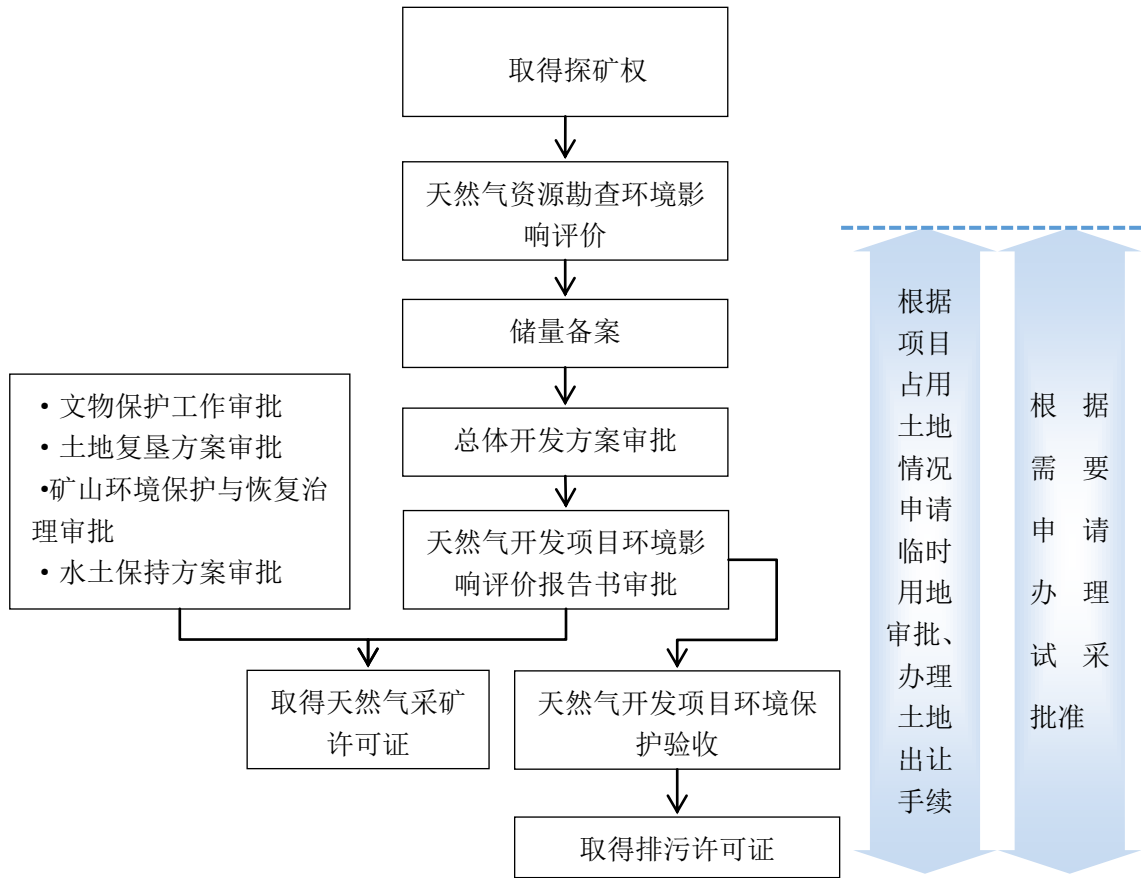
**问题 26. 请你公司全面核查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履行情况，手续未办理完毕的，补充披露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存在的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相关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天然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及石楼西区块取得审批情况**

##### **（一）天然气开采项目审批流程**

我国天然气行业从勘探、开发、生产等各个环节均受到政府机关多方面的监管。就中海沃邦在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相关方需要履行的报批事项流程如下：



## （二）石楼西区块取得审批情况

鉴于中国石油为石楼西区块探矿权证、采矿权证持有人，根据我国天然气开采的相关审批规定，中国石油、中油煤为相关审批事项的主要申请人。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的作业方，主要负责上述审批流程中如临时用地等方面的审批申请，并组织相关单位编制其他审批事项所需的申请报告及方案，向中国石油、中油煤提供相关审批所需的必要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楼西区块已商业性生产的仅有永和 18 井区 5 亿立方米/年天然气开采项目。根据上述申报审批流程，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开采已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1. 中国石油现持有证号为 0200001630271 的《探矿权证》，有效期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勘查面积 1,524.34 平方千米。

2. 2015 年 12 月 28 日，永和县环境保护局向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了《关于山西省鄂尔多斯盆地石楼西区块（永和县境内）煤层气（油气）勘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2014 年 6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向中国石油出具了《关于<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二叠系山西组山 2、山 1 段及下石盒子组盒 8 段气藏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4]52 号）。

4. 2015 年 2 月 11 日，山西省文物局向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做好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5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5 年 3 月 10 日，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司向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5 \times 10^8$  立方米/年开发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核意见的函》（国土资耕函[2015]10 号）。

2015 年 5 月 13 日，水利部向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5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5]190 号）。

2015 年 11 月 19 日，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同意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报送的山西省临汾市永和县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5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评审表》。

5. 2016 年 2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备案的复函》（国能备油气[2016]1 号）。

6. 2016 年 12 月 29 日，山西省环保厅向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鄂东气田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5 亿立方米/年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晋环审批函[2016]17 号）。

7. 2017 年 5 月 4 日，国土资源部向中国石油核发了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采的《采矿许可证》（证号：0200001710016）。

8. 生产建设用地

2015 年 10 月 16 日，永和县国土资源局与中油煤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将坐落于永和县芝河镇红花沟村、前甘露河村的宗地编号为 2015005，宗地面积 63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中油煤。

2016 年 12 月 27 日，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向中海沃邦下发了《关于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永国土临用字[2016]13 号），同意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临时使用永和县芝河镇、南庄乡等 6 个乡镇红花沟村、刘家屯村等 28 个村集体土地 282.07 亩，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止。

2018 年 1 月 18 日，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向中海沃邦下发了《关于石楼西区块天然气开发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永国土临用字[2018]1 号）同意石楼西项目临时使用永和县芝河镇等前甘露河村等 8 个村集体土地 159.17 亩，作为井场地面作业用地和作业人员临时生活设施用地临时使用，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

## 二、中海沃邦、中油煤正积极推进尚未办毕的事项，对上市公司、中海沃邦不存在重大影响

### 1. 环境保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采项目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  $5 \times 10^8 \text{m}^3/\text{a}$  开发项目中的污水处理中心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建设完毕，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向临汾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申请排污许可证。

山西环境保护厅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鉴于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山西鄂尔多斯石楼西天然气项目中开采、销售天然气行为系建立在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基础上，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作业区域建立了环境保护措施，并与第三方签署了废水、废物处理协议，有效地避免了环境污染，同意山西鄂尔多斯石楼西天然气项目开采、销售天然气，但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应在验收条件

满足时积极进行 18 井区的环保验收工作并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中油煤与中海沃邦在石楼西项目中开采、销售天然气行为系建立在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基础上，中海沃邦已在作业区域建立了环境保护措施，并与第三方签署了废水、废物处理协议，有效地避免了环境污染；排污许可证将在永和 18 井区的环保设施完成验收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申请。

## 2. 生产经营用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采项目尚未取得 6,3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证、未办理石楼西区块 18 井区天然气产能扩建项目 2.0890 公顷建设用地的出让手续、未办理坡头乡坡头村 20,495 平方米临时仓储用地临时用地申请。

### （1）6,300 平方米土地

2015 年 10 月 16 日，永和县国土资源局与中油煤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将坐落于永和县芝河镇红花沟村、前甘露河村的宗地编号为 2015005，宗地面积 6,3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中油煤。待地上工程验收完毕后，一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

永和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局与中油煤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将坐落于永和县芝河镇红花沟村、前甘露河村的宗地编号为 2015005，宗地面积 6,3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给中油煤，中油煤已经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中油煤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

### （2）石楼西区块天然气产能扩建项目用地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产能扩建项目正在申请 2.0890 公顷建设用地预审，用于置放压缩机、设置防爆区等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2.0890 公顷建设用地正在办理土地预审。永和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下发《关于石楼西区块 18 井区天然气产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初审意见的报告》（永国土函【2017】43 号），同意该项目用地并转报市局批准。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该项目用地预审需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3. 永和县坡头乡坡头村 20,495 平方米用地用于建设临时仓储用地，目前正在办理临时用地申请。

现行有效的《国土资源部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规定：“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机配套设施建设用地，根据其特点，可先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临时用地批准使用，办理有关手续。每季度末，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再将所需建设用地进行汇总，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有批准权的一级人民政府报批。”

永和县坡头乡坡头村 20,495 平方米用地作为临时仓储用地，计划后期作为生产建设用地使用。根据上述规定，正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预计于 2018 年 4 月底取得临时用地批复。后续由中油煤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综上，中油煤及中海沃邦已就需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与相关部门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履行土地预审手续，提出临时用地申请，相关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土地权证未取得对中海沃邦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石楼西区块目前已商业性生产的永和 18 井区天然气开采项目已取得了主要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报批事项批复；尚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待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6,300 平方米土地已与永和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中海沃邦在石楼西区块永和 18 井区的生产作业无重大不利影响；

3. 石楼西区块天然气产能扩建项目已取得永和县国土资源局的初审同意，该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中海沃邦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石油天然气行业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的复函》永和县坡头乡坡头村 20,495 平方米临时仓储用地可以先提出临时用地申请，再

提出建设用地申请。

问题 27.申请文件显示：1）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勘探权和开采权持证人均为中国石油，中海沃邦通过与中石油的全资子公司中油煤签订《合作合同》，获得了石楼西区块 1,524 平方公里 30 年的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生产经营权。2）中油煤拥有在石楼西区块开采天然气资源的许可，由中海沃邦提供合作开采的资金，并作为石楼西区项目的作业方，使用其适用而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进行石楼西区块勘探、开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与中油煤《合作合同》的取得方式，相关流程是否合法合规。2）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的相关资质，结合标的资产中油煤与中海沃邦对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业务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经营权是否合法合规，标的资产与中油煤的上述合作方式是否构成以承包方式变相转让采矿权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与中油煤《合作合同》的取得方式，相关流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对中油煤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对中油煤的函证，中油煤对《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效力不存在疑议。中油煤根据其内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将石楼西项目合作合同等相关资料上报至中国石油进行了审查，对《合作合同》的相关修改均履行了中国石油的上报审批程序，并获得中国石油授权签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楼西项目履行情况正常，后续双方将继续按照合作合同及相关修改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合作勘探开发。

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沃邦与中油煤《合作合同》的签署不属于法定招标的情形，系双方协商、意思自治的结果，《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了中油煤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了矿业权人中国石油的授权认可，《合作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法定无效的情形，签署过程合法。

**二、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的相关资质，结合标的资产中油煤与中海沃邦对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业务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和**

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经营权是否合法合规，标的资产与中油煤的上述合作方式是否构成以承包方式变相转让采矿权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标的资产无需取得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的相关资质

《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经核查，石楼西区块的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利人为中国石油。

根据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的《合作合同》，中海沃邦为《合作合同》约定期限内的负责石楼西区块内实施煤层气、天然气作业的作业方。中海沃邦不属于矿山企业，为矿山企业的合作方。《矿产资源法》及《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未对矿山企业的合作方提出资质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沃邦作为石楼西区块项目的作业方无需取得天然气勘探和开采的相关资质。

（二）结合中油煤与中海沃邦对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业务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经营权是否合法合规，标的资产与中油煤的上述合作方式是否构成以承包方式变相转让采矿权的情形。

1. 中油煤与中海沃邦对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业务中的权利义务约定和实际执行情况

2009年8月13日，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署了《合作合同》，约定中海沃邦与中油煤合作开发石楼西区块，中油煤拥有在石楼西区块开采天然气资源的许可，由中海沃邦提供合作开采的资金，并作为石楼西区项目的作业方，使用其适用而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进行石楼西区块勘探、开发。2015年12月31日，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签订的《合作合同补充协议》（永和18井区开发补充协议）对

《合作合同》的部分定义及约定进行了修改并约定了 18 井区开发协议。

根据《合作合同》，在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勘探和开采业务中，中海沃邦和中油煤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

中海沃邦的主要义务为按照《合作合同》第 12 条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第 5 条的约定负责筹措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作业所需的资金，并按照经联管会批准的工作计划及《合作合同》第 8 条约定的规程以及第 21 条“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实施作业；

中海沃邦的主要权利为按照《合作合同》第 12 条、第 13 条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第 6 条及第 8 条的约定收回资金投入及取得产品分成。

中油煤的主要义务为：按照《合作合同》第 9 条的约定为中海沃邦进行作业及时地获得作业所必须的批准；按照《合作合同》第 7 条的约定与中海沃邦组成联合管理委员会（联管会）并指定联管会的首席代表，通过联管会主导石楼西项目的作业整体监管，同时在任一气田开发方案被批准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合作合同》第 8 条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第 9 条的规定与中海沃邦建立联合项目部，在联管会的管理下具体负责实施该气田的作业实施；按照《合作合同》第 14 条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第 15 条的约定负责天然气的销售。”

中油煤的主要权利为按照《合作合同》第 12 条、第 13 条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第 6 条及第 8 条的约定取得产品分成。

中油煤与中国石油对《合作合同》和《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

2. 标的资产对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经营权合法合规，标的资产与中油煤的上述合作方式不构成以承包方式变相转让采矿权的情形

（1）中海沃邦获得石楼西区块天然气的作业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从法律层面上看，对于国有石油企业在境内从事中外合作开采陆上和海上石油资源活动，分别有《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和《对外合作开采海上石油资源条例》进行规范；但是对于与民营企业的合作，目前没有法律法规进行

明确的授权性规定，但是也没有法律进行禁止性规定。

从政策导向层面看，石油行业一直以来都是国家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进入的行业，具体如下：

| 政策性文件                                | 颁布时间       | 相关规定内容                                                                                                                                  |
|--------------------------------------|------------|-----------------------------------------------------------------------------------------------------------------------------------------|
| 国务院发布《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 2005.02.25 | 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垄断行业和领域，在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行业等领域，加快进行改革，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
|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2010.05.07 |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重点工作分工的通知       | 2010.07.22 |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2011.11.26 |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煤层气勘探开发、煤层气储配及长输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煤层气企业发行债券、上市融资，增强发展能力。                                                                |
| 国土资源部、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国土资源领域的意见 | 2012.06.15 |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矿产资源、油气资源勘查开发。                                                                                                               |
| 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 2012.06.18 |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管网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投资建设跨境、跨区石油和天然气干线管道项目；以多种形式建设石油和天然气支线管道、煤层气、煤制气和页岩气管道、区域性输配管网、液化天然气（LNG）生产装置、天然气储存转运设施等，从事相关仓储和转运服务。 |
|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利用价格杠杆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012.06.27 | 进一步理顺天然气价格。建立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逐步理顺天然气价格，为民营资本参与天然气勘探开发业务创造条件。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鼓励民营资本进入非常规天然气生产领域。                      |
| 《中国的能源政策（2012）》                      | 2012.10.24 | 凡是列入国家能源规划的项目，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的以外，均向民间资本开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能源资源勘探开发、石油和天然气管网建设、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发展煤炭加工转化和炼油产业，继续支持民间资本全面进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                       |

| 政策性文件                           | 颁布时间       | 相关规定内容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2013.01.01 | 进一步放宽能源投融资准入限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入的能源领域，鼓励境外资本依照法律法规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参与能源领域投资，推进电网、油气管网等基础设施投资多元化。以煤层气、页岩气、页岩油等矿种区块招标为突破口，允许符合条件的非国有资本进入，推动形成竞争性开发机制。规范流通市场秩序，稳步推进石油分销市场开放。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 2017.05.21 | 完善并有序放开油气勘查开采体制，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实行勘查区块竞争出让制度和更加严格的区块退出机制，加强安全、环保等资质管理，在保护性开发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准入要求并获得资质的市场主体参与常规油气勘查开采，逐步形成以大型国有油气公司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参与的勘查开采体系。                      |

本所律师认为：中油煤与中海沃邦签署的《合作合同》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是在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其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中海沃邦依据《合作合同》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实施石楼西区块的煤层气、天然气作业并取得相应的收益不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的上述合作方式不构成以承包方式变相转让采矿权

《矿产资源法》第六条规定：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矿业权租赁、承包合同约定矿业权人仅收取租金、承包费，放弃矿山管理，不履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修复等法定义务，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认定合同无效。”第十三条规定：“矿业权人与他人合作进行矿产资

源勘查开采所签订的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自依法成立之日起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上述规定：采矿权转让的实质为采矿权主体的变更，原采矿权人的权利、义务亦将随之转移。矿业权人仅收取租金、承包费，放弃矿山管理，不履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修复等法定义务的，构成矿业权的变相转让。矿业权人与他人合作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会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

从上述《合同合同》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来看，并没有一方将采矿权转让给另一方的条款及意图，而是约定在石楼西项目勘探、开发、生产的过程中，双方通过联管会、联合项目部以不同方式参与石楼西区块的经营管理，且石楼西项目的实际经营中亦是如此。

中油煤根据中国石油的授权履行《合同合同》及《合作合同补充协议》项下的主要权利、义务也体现出了矿业权人未放弃石楼西项目的经营管理，继续履行其法定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矿业权主体并未发生变更，不构成矿业权变相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海沃邦与中油煤的合作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构成矿业权的变相转让。

**问题 28.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重组包括两部分交易，一是支付现金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持有的中海沃邦 27.20%的股权。二是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其中第二部分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持有的标的资产 6.58%的股权；募集配套资金购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持有的标的资产 6.58%的股权；发行股份购买其他三个交易对方持有的 8.5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持有上市公司 13.24%的股权，原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29.20%的股权。2）本次交易完成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仍持有标的资产 49.64%的股权。2）上市公司于 2015 年在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对本次收购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资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如是，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及其判断依据。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拟继续购买标的资产的剩余股权，如是，请补充披露拟购买标的资产剩余股份的时间、支付方式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4）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的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5）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6）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的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主营业务变更情况、本次交易的方案设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剩余股权的购买计划及支付方式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市公司对本次收购业务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对中海沃邦实施有效控制”中对题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能够控制中海沃邦 50.36% 的股权，上市公司正在积极组建天然气方面的专家顾问团队，并随着对中海沃邦的逐步整合，能够有效地控制中海沃邦，具体体现如下：

（一）公司在中海沃邦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在中海沃邦股东会享有过半数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中海沃邦 13.16% 股权，通过沃晋能源、耐

曲尔控制中海沃邦 37.20%股权，合计控制中海沃邦 50.36%股权，能够控制中海沃邦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 中海沃邦结构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
| 沃晋能源      | 15,111.11        | 27.20%         |
| 沃施股份      | 7,311.11         | 13.16%         |
| 耐曲尔       | 5,555.56         | 10.00%         |
| 上市公司控制小计  | <b>27,977.78</b> | <b>50.36%</b>  |
| 山西汇景      | 16,832.20        | 30.30%         |
| 博睿天晟      | 5,539.46         | 9.97%          |
| 山西瑞隆      | 5,206.12         | 9.37%          |
|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 <b>27,577.78</b> | <b>49.64%</b>  |
| 合计        | <b>55,555.56</b> | <b>100.00%</b> |

公司已加强对中海沃邦的影响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海沃邦股东会已选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吴君亮为中海沃邦董事。同时，《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在公司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达到中海沃邦控股地位后，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同意公司及沃晋能源向中海沃邦委派的董事席位超过董事会成员过半数。根据上述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在中海沃邦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在中海沃邦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在中海沃邦股东会享有过半数表决权，能够对中海沃邦管理层任免、财务管理、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实施有效控制。

## （二）公司治理延伸至中海沃邦

除股东会、董事会层面的公司治理对中海沃邦实施控制外，公司作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了如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对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公司目前已就相关制度在中海沃邦的贯彻执行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力求在中海沃邦现有经营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行融合、完善，在公司与中海沃邦之间建立统一的公司治理体系，使公司对中海沃邦的管理更加行之有效。

### （三）组建“能源技术中心”，不断增强在天然气领域的专业管理能力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新增设立能源技术中心。能源技术中心由总经理直接领导，为直接对总经理负责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1）研究能源产业相关技术，（2）审议能源战略投资项目，（3）监测能源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负责能源项目信息咨询，适时向总经理提出能源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报告和加强改进能源项目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能源技术中心部门核心人员为吴海林、俞凯、雷清亮及罗传容，其中吴海林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传容为中海沃邦核心技术人员。俞凯、雷清亮为外聘专业顾问，在天然气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历，以及较强的专业能力，具体如下：

俞凯，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 年 3 月安徽省巢县岱山公社，知青；1975 年 11 月招工至安徽省地矿局区域地质调查队，任地质练习生；1978 年 10 月-1982 年 7 月成都地质学院石油地质系学习，任院学生会部长，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1982 年 7 月-1985 年 7 月在地矿部华东石油地质局六普 6003 井队任地质组副组长；1985 年 7 月-1992 年 6 月在华东石油地质局地物处，办公室任局长秘书，质量科长；1992 年 6 月-1996 年 7 月任华东石油地质局试采大队副大队长，研究院院长。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2002 年 5 月任局副总工程师兼东北处处长，开发处处长；2002 年 5 月-2018 年 2 月任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副总经理；2005-2007 年参加中科院博士研究生学习，获矿床学博士学位。

雷清亮，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先后在湘中、中扬子、西藏、江汉盆地西南缘、四川盆地、松辽盆地南部等地区从事石油普查勘探工作。1993 年被地矿部石海局评为石油地质高级工程师，1998 年被中国新星石油总公司评为石油地质教授级高工。曾任地矿部中南石油地质局副总工程师、中石化中南油气分公司总经理、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东北石油局、东北油气分公司局长、总经理。曾获地矿部科技成果三等奖两项、四等奖一项、公开发表论文八篇；曾主持松滋油田、松南气田、七棵树油田、伏龙泉气田的勘探开发工作，获中国新星公司、中石化找矿成果三等奖、二等奖。

通过组建能源技术中心，公司能够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在能源相关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满足当前公司对能源产业的投资管理需求。

因此，公司在油气相关业务管理方面亦能够对中海沃邦实施有效的控制。

#### （四）财务统筹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效率

公司将对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的财务进行统筹管理，提高公司及中海沃邦资金保障能力和财务管理效率。

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通过向中海沃邦派驻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核算体系等方式实现对中海沃邦财务的统一管理和管控；通过预算管理、优化公司与中海沃邦之间的财务审批程序，实现对资金的优化配置、资金成本的有效控制。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能够提高重组后公司及中海沃邦整体的财务运行效率、有效把控财务风险。

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各板块业务提供资金资源，为业务创新和业务领域拓展提供融资渠道，优化资金配置，降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因此，公司能够在财务管理方面加强对中海沃邦的控制。

#### （五）实施有效的股权激励，提升人员主动性、保障人员稳定性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制度优势，公司将择机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从而实现中海沃邦相关核心人员持股，使其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从而提升核心人员的主动性、责任感，同时保障核心人员的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中海沃邦公司治理层面可以实现对中海沃邦的控制。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如是，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及其判断依据。**

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对题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性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以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逐步整合中海沃邦的陆上天然气开采业务与相关技术。上市公司将在巩固发展现有园艺用品、园艺工具、园艺机械的生产与零售业务的同时，在中海沃邦天然气开采业务的基础上，抓住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机遇，继承并扩大中海沃邦在产业链上游的市场份额与行业影响力。这一跨行业的发展战略将丰富上市公司的盈利驱动因素，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分散经营风险，从而巩固并推动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管理层看好园艺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仍将继续大力发展园艺相关业务

公司将继续根植园艺用品行业，维持公司现有行业地位。公司以“创造绿色空间、享受健康生活”为使命，致力弘扬园艺文化，倡导健康积极生活方式。在园艺用品行业经营多年，公司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优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4 项技术专利，此外，公司参与制定了 6 项园艺工具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

全球园艺用品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欧美等发达经济体园艺用品市场较为成熟，其消费需求占据了全球园艺用品大部分市场份额。目前，欧美发达国家的园艺活动已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众多家庭都会在花园庭院的打理上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如在美国，被戏称为“周末农民”的园艺爱好者在过去 15 年中增加到 7,800 万人。他们在庭院里不仅舍得花时间，还大量投资与各类园艺产品和服务；在德国，有超过 43%的家庭拥有自己的花园，超过 60%的德国人在空闲时间不同程度地参与园艺活动。园艺生活的普遍性使得园艺用品需求量巨大，园艺用品已经成为这些国家居民的生活必需品，需求的刚性特点明显。

从国外园艺市场发展的经验看，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高收入人群增多，消费能力不断增强，高档公寓、别墅的增加都将为家庭园艺的发展带来空间。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持续增长，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绿色健康生活、优化居住环境的需求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人在自家阳台和花园进行花卉的种植养护及对自家花园的设计装饰，以期改善生活空间，提高生活质量。园艺 DIY 已经成为一种时尚的休闲生活方式，园艺已逐渐成为人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园艺用品行业的发展前景广阔。

### （三）本次交易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一步

本次交易为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的落地迈出稳健的一步。公司是一家以园艺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兼顾园艺设计、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等业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中海沃邦主要从事天然气的勘探、开采、生产、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逐步将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格局。

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坚持主营业务发展的原则下，积极抓住当前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市场发展机遇，避免产业单一所带来的行业风险，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现阶段，我国园艺用品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培育及人们的消费转变尚需一定的时间。公司在园艺用品业务逐步发展的过程中，拓展对天然气领域的业务，有利于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管理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对公司现有的园艺用品业务未产生影响，公司将保持现有园艺用品业务的管理模式不变，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经营与管理上的优势，结合天然气行业的特殊性与中海沃邦的实际经营情况，优化中海沃邦的管理运营体系，实现有效整合，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天然气相关业务将占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但本次交易是公司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过程，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性变化，而是在看好并持续坚持发展现有园艺相关业务的基础上向天然气开采领域的拓展；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 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来是否拟继续购买标的资产的剩余股权，如是，

请补充披露拟购买标的资产剩余股份的时间、支付方式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三）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海沃邦股权的安排”中对题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旨在与交易对方合作支持中海沃邦发展，暂无对剩余股权明确的收购计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仍分别持有中海沃邦 30.30%、9.37%、9.97%的股权。

公司取得中海沃邦控制权后，本着与交易对方合作支持中海沃邦的目的，能够利用交易对方的各种资源，不断加快、加深对中海沃邦的整合。

上述安排有利于以上市公司为主导，与交易对方共同推进中海沃邦的快速发展。中海沃邦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抓住国家在天然气领域的政策红利，中海沃邦仍需要持续加大天然气开发方面的投入，不断寻找新的区块合作或者区块出让。随着上市公司的加入，中海沃邦的融资渠道、人力资源渠道得到拓宽，品牌效应得到彰显，中海沃邦处在发展的良好机遇条件下，交易对方将更加积极主动地支持中海沃邦的发展，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对中海沃邦的投资价值。

因此，本次交易着重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合作支持中海沃邦的发展，有利于中海沃邦稳健、快速的发展，使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分享中海沃邦发展带来的收益。

（二）不排除进一步取得中海沃邦的剩余股权

随着上市公司对中海沃邦的整合不断完善，以及天然气领域管理经验、人才的积累，在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公司不排除进一步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海沃邦剩余股权。

经核查，交易各方尚未对交易对方持有中海沃邦剩余股权的交易安排进行约定。

四、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的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

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61,500,000 股增加至 84,149,998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的持股比例由 46.77% 变更为 34.18%（不考虑配套融资），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重组前        |         |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         |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原股东  | 吴海江        | 8,600,935  | 13.99%  | 8,600,935   | 8.92%   | 8,600,935    | 10.22%  |
|      | 吴海林        | 7,722,000  | 12.56%  | 7,722,000   | 8.01%   | 7,722,000    | 9.18%   |
|      | 吴君亮        | 7,020,000  | 11.41%  | 7,020,000   | 7.28%   | 7,020,000    | 8.34%   |
|      | 吴汝德        | 2,961,000  | 4.81%   | 2,961,000   | 3.07%   | 2,961,000    | 3.52%   |
|      | 吴君美        | 2,457,000  | 4.00%   | 2,457,000   | 2.55%   | 2,457,000    | 2.92%   |
|      | 实际控制人小计    | 28,760,935 | 46.77%  | 28,760,935  | 29.82%  | 28,760,935   | 34.18%  |
|      | 其他股东       | 32,739,065 | 53.23%  | 32,739,065  | 33.94%  | 32,739,065   | 38.91%  |
| 新增股东 | 山西汇景       | 0          | 0.00%   | 5,626,528   | 5.83%   | 5,626,528    | 6.69%   |
|      | 山西瑞隆       | 0          | 0.00%   | 2,121,735   | 2.20%   | 2,121,735    | 2.52%   |
|      | 博睿天晟       | 0          | 0.00%   | 2,121,735   | 2.20%   | 2,121,735    | 2.52%   |
|      |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 0          | 0.00%   | 9,869,998   | 10.23%  | 9,869,998    | 11.73%  |
|      | 於彩君        | 0          | 0.00%   | 6,390,000   | 6.63%   | 6,390,000    | 7.59%   |
|      | 桑康乔        | 0          | 0.00%   | 4,905,000   | 5.09%   | 4,905,000    | 5.83%   |
|      | 许吉亭        | 0          | 0.00%   | 1,485,000   | 1.54%   | 1,485,000    | 1.76%   |
|      | 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小计 | 0          | 0.00%   | 12,780,000  | 13.25%  | 12,780,000   | 15.19%  |
|      |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 0          | 0.00%   | 12,300,000  | 12.75%  | 0            | 0.00%   |
|      | 合计         | 61,500,000 | 100.00% | 96,449,998  | 100.00% | 84,149,998   | 100.00% |

注：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测算。

### 1.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6.77%；本次交易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29.82%（考虑配套融资）、34.18%（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於彩君将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63%（考虑配套融资）、7.59%（不考虑配套融资），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中最高者，远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吴海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3.99%；本次交易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吴海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92%（考虑配套融资）、10.22%（不考虑配套融资），高于第二大股东吴海林的持股比例 8.01%（考虑配套融资）、9.18%（不考虑配套融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且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

### 2. 本次交易后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增於彩君、山西汇景、桑康乔，持股比例分别为 7.59%、6.69%、5.8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比例尚有一定的差距。

山西汇景、博睿天晟、山西瑞隆作为交易的交易对方，亦无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此外，耐曲尔有限合伙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作为财务投资人，已不可撤销地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的（包括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 3. 未来 60 个月内不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部分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确认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述股份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

董事吴海林、吴君亮、张弛、全泽、佟成生、钟刚，监事陆晓群、承建文、郭桂飞，高级管理人员吴海林、吴君亮、桂文伟、张震坤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部分实施完毕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确认之日，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前述股份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维持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已出具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吴君美作为沃施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任何放弃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放弃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权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也不会协助或促使本人控制的主体协助任何其他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维持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 4. 公司看好园艺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仍将继续大力发展园艺相关业务

2016 年、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66.44 万元、38,491.91 万元，面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严峻形势，市场竞争加剧、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

及国际汇率波动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仍取得了一定增长。受制于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调，整体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同时因受国际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金额损失较大，致使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层依旧看好园艺相关业务的发展。从国外园艺市场发展的经验看，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高收入人群增多，消费能力不断增强，高档公寓、别墅的增加都将为家庭园艺的发展带来空间。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持续高位增长，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在自家阳台和花园进行花卉的种植养护及对自家花园的设计装饰，以期改善生活空间，提高生活质量。因此，公司始终坚持园艺相关业务的发展。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於彩君、山西汇景、桑康乔等持股 5%以上股东，上述股东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无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现有园艺用品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天然气相关业务，未构成主营业务的根本性变化，且公司管理层依旧看好园艺行业的发展前景。

综上，公司未来 60 个月内不存在变更控制权，以及根本性变更公司主营业务的安排及计划。

**五、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整合措施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中对题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不存在对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约定及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收购框架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约定。2017年1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赵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赵云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2018年2月5日，沃施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由公司董事长吴海林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张震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变动并非因本次重组导致。

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协议约定及安排。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通过前述内部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后，吴海林、吴海江、吴君亮、吴汝德和吴君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29.82%（考虑配套融资）、34.18%（不考虑配套融资），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具有重大影响，能够通过公司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股东权利。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 1. 上市公司的经营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

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上市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下属部门各司其职，行使相关职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上述经营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此外，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现有组织结构基础上增设能源技术中心，负责：（1）研究能源产业相关技术；（2）审议能源战略投资项目；（3）监测能源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负责能源项目信息咨询，适时向总经理提出能源项目建设运行情况报告和加强改进能源项目管理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会在公司统一的公司经营体系下进行生产经营的管理。

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其管理团队在不同细分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因此，规范、有效、统一的经营管理体系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亦有利于增强公司对中海沃邦的控制能力。

## 2. 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海沃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通过向中海沃邦派驻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执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核算体系等方式实现对中海沃邦财务的统一管理和管控；通过预算管理、优化公司与中海沃邦之间的财务审批程序，实现对资金的优化配置、资金成本的有效控制。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公司能够提高重组后公司及中海沃邦整体的财务运行效率、有效把控财务风险。

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各板块业务提供资金资源，为业务创新和业务领域拓展提供融资渠道，优

化资金配置，降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效提升财务效率。

因此，公司能够在财务管理方面对中海沃邦实施有效的控制，进而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约定及安排，按照交易对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计算，不会出现交易对方能够选举过半数董事的情形；上市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方面则将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角度对中海沃邦进行要求。因此，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六、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的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主营业务变更情况、本次交易的方案设计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剩余股权的购买计划及支付方式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实质为买卖双方基于自愿动机和对等谈判所达成的商业交易，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动机和意图，具体原因如下：

1. 交易对方旨为实现投资退出并获取投资收益，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重组后公司控制权依然稳固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重组前       |        |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       |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原股东  | 吴海江  | 8,600,935 | 13.99% | 8,600,935   | 8.92% | 8,600,935    | 10.22% |
|      | 吴海林  | 7,722,000 | 12.56% | 7,722,000   | 8.01% | 7,722,000    | 9.18%  |
|      | 吴君亮  | 7,020,000 | 11.41% | 7,020,000   | 7.28% | 7,020,000    | 8.34%  |
|      | 吴汝德  | 2,961,000 | 4.81%  | 2,961,000   | 3.07% | 2,961,000    | 3.52%  |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重组前               |                | 重组后（考虑配套融资）       |                | 重组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吴君美        | 2,457,000         | 4.00%          | 2,457,000         | 2.55%          | 2,457,000         | 2.92%          |
|      | 实际控制人小计    | <b>28,760,935</b> | <b>46.77%</b>  | <b>28,760,935</b> | <b>29.82%</b>  | <b>28,760,935</b> | <b>34.18%</b>  |
|      | 其他股东       | 32,739,065        | 53.23%         | 32,739,065        | 33.94%         | 32,739,065        | 38.91%         |
|      |            |                   |                |                   |                |                   |                |
| 新增股东 | 山西汇景       | 0                 | 0.00%          | 5,626,528         | 5.83%          | 5,626,528         | 6.69%          |
|      | 山西瑞隆       | 0                 | 0.00%          | 2,121,735         | 2.20%          | 2,121,735         | 2.52%          |
|      | 博睿天晟       | 0                 | 0.00%          | 2,121,735         | 2.20%          | 2,121,735         | 2.52%          |
|      | 中海沃邦原股东小计  | <b>0</b>          | <b>0.00%</b>   | <b>9,869,998</b>  | <b>10.23%</b>  | <b>9,869,998</b>  | <b>11.73%</b>  |
|      | 於彩君        | 0                 | 0.00%          | 6,390,000         | 6.63%          | 6,390,000         | 7.59%          |
|      | 桑康乔        | 0                 | 0.00%          | 4,905,000         | 5.09%          | 4,905,000         | 5.83%          |
|      | 许吉亭        | 0                 | 0.00%          | 1,485,000         | 1.54%          | 1,485,000         | 1.76%          |
|      | 耐曲尔有限合伙人小计 | <b>0</b>          | <b>0.00%</b>   | <b>12,780,000</b> | <b>13.25%</b>  | <b>12,780,000</b> | <b>15.19%</b>  |
|      | 配套融资发行对象   | 0                 | 0.00%          | 12,300,000        | 12.75%         | 0                 | 0.00%          |
|      | 合计         | <b>61,500,000</b> | <b>100.00%</b> | <b>96,449,998</b> | <b>100.00%</b> | <b>84,149,998</b> | <b>100.00%</b> |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无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且交易对方各自及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较大差距。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旨在实现前期投入的退出并获得投资收益，无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对中海沃邦投资已经历了 2 年多的时间，博睿天晟已经历了 5 年多的时间，有实现投资退出的需求。通过本次重组，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能够在获得现金退出的同时，通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保留享有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带来的股份增值机会。

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作为耐曲尔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耐曲尔合伙事务的执行。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将分别持有公司 7.59%、5.83%、1.76%，作为财务投资人，其已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放弃其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的（包括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的表决权。

因此，交易对方推动实施本次交易的意图为实现所投资的退出、兑现投资收益，做大做强中海沃邦并享有上市公司整体发展带来的收益，并无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将中海沃邦变相进行重组上市的意图。

2. 公司推进本次交易旨在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格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非根本性变更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格局。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坚持主营业务发展的原则下，积极抓住当前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市场发展机遇，避免产业单一所带来的行业风险，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1）公司看好园艺相关业务的发展，将继续根植园艺用品行业

公司根植园艺用品行业，维持公司现有行业地位。上市公司以“创造绿色空间、享受健康生活”为使命，致力弘扬园艺文化，倡导健康积极生活方式。在园艺用品行业经营多年，公司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优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4 项技术专利，此外，公司参与制定了 6 项园艺工具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较强的研发能力为公司产品的持续更新换代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园艺用品行业产品线最为完善、产品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贯彻原有使命，维持公司在园艺用品行业的地位，保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2016 年、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66.44 万元、38,491.91 万元，面对国内外市场环境的严峻形势，市场竞争加剧、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国际汇率波动等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仍取得了一定增长。受制于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调，整体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同时因受国际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汇兑金额损失较大，致使公司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管理层依旧看好园艺相关业务的发展。从国外园艺市场发展的经验看，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高收入人群增多，消费能力不断增强，高档公寓、别墅的增加都将为家庭园艺的发展带来空间。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持续高位增长，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在自家阳台和花园进行花卉的种植养护及对

自家花园的设计装饰，以期改善生活空间，提高生活质量。因此，公司始终坚持园艺相关业务的发展。

（2）抓住当前天然气行业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业绩，降低单一业务经营风险

抓住当前天然气行业的市场机遇，为实现多元化发展战略的落地迈出稳健的一步。天然气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经营与管理上的优势，结合天然气行业的特殊性与中海沃邦的实际经营情况，优化中海沃邦的管理运营体系，实现有效整合，确保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同时避免产业单一所带来的行业风险，持续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综上，公司推进本次交易旨在形成多元化的业务格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非对主营业务根本性的调整。

### 3. 本次交易的方案设计保证了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本次重组公司采用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海沃邦 48.88%的股权，进而控制中海沃邦 50.36%的股权。本次重组包括两部分交易：（一）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二）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本次重组各部分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情况如下：

| 交易部分                        | 具体内容                                        | 交易对价<br>(亿元) | 支付方式 | 总交易对价的占比 |
|-----------------------------|---------------------------------------------|--------------|------|----------|
| 支付现金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         | 公司控股子公司沃晋能源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中海沃邦 27.20%股权   | 12.24        | 支付现金 | 55.64%   |
| 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中海沃邦 21.68%的股权 | 公司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股权          | 2.96         | 发行股份 | 13.45%   |
|                             | 公司向购买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8.52%股权           | 3.83         | 发行股份 | 17.41%   |
|                             |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购买其直接持有的中海沃邦 6.58%股权 | 2.96         | 支付现金 | 13.45%   |
| 合计                          | --                                          | 22.00        | -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合计达到 69.06%，占比较大，对公司股份的稀释程度较小，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依然稳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旨在与交易对方合作支持中海沃邦发展。公司取得中海沃邦控制权后，本着与交易对方合作支持中海沃邦的目的，利用交易对方的各种资源不断加快、加深对中海沃邦的整合。有利于中海沃邦稳健、快速的发展，使公司及交易对方共同分享中海沃邦发展带来的收益。因此，交易各方对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所持中海沃邦的剩余股权暂无明确的收购计划及安排。随着上市公司对中海沃邦的整合不断完善，以及天然气领域管理经验、人才的积累，在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公司不排除在控制权稳定的条件下进一步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海沃邦剩余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无论从交易各方的交易意图、方案设计，还是从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变化、控制权归属情况看，均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中海沃邦公司治理层面可以实现对中海沃邦的控制；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根本变化，未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以及调整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的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姚    毅

\_\_\_\_\_

\_\_\_\_\_

鄯    颖

\_\_\_\_\_